公司代码：600085　　公司简称：同仁堂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高振坤、总经理刘向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晓洁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3,165,391.02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6,689,296.3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214,665,013.01元，减去2015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315,438,160.26元，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775,702,947.45元。公司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所面临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原材料风险等，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8
第五节 重要事项.....2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3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41
第九节 公司治理.....4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5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5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16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	指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OTC	指	非处方药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同仁堂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TONGRENTA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R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振坤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泽涛	李泉琳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2号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2号
电话	67020018	67020018
传真	67020018	67020018
电子信箱	jiazetao@tongrentang.com	liquanlin@tongrentang.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2号、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4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62
公司网址	www.tongrentanggf.com
电子信箱	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仁堂	600085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涛、郑建彪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090,740,122.20	10,896,522,193.67	10,808,761,229.94	10.96	9,760,478,817.93	9,685,867,52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165,391.02	875,437,875.38	875,179,501.87	6.59	764,458,313.54	763,669,17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0,359,044.62	868,231,286.28	868,231,286.28	4.85	745,666,418.20	745,666,41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766,482.62	835,115,978.40	832,472,845.63	25.22	701,946,541.44	696,013,987.24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93,476,928.45	7,123,097,023.28	7,117,942,927.53	9.41	5,523,853,528.00	5,518,957,805.76
总资产	17,060,010,744.79	14,360,896,899.04	14,339,869,236.38	18.79	12,967,507,178.58	12,946,675,907.7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0	0.645	0.645	5.43	0.583	0.5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9	0.639		0.563	0.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0.664	0.640	0.640	3.75	0.569	0.569

每股收益（元 /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1	13.32	13.33	减少0.81个百分点	14.50	1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1	13.21	13.22	减少1.00个百分点	14.14	14.1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前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办理完结赎回事宜，本报告期不存在潜在普通股，无稀释每股收益。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78,348,661.34	3,106,437,618.06	2,511,689,800.84	3,194,264,04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388,942.02	300,865,338.65	194,863,755.45	175,047,35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7,551,681.57	297,395,373.22	193,481,741.99	161,930,24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87,091.85	367,468,289.92	230,319,948.67	148,891,152.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29,526.50		-2,917,664.75	-472,63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77,945.44		16,511,202.83	25,111,302.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53,700.56		551,490.96	1,684,401.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85,300.51			5,9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5,224.57		1,422,530.74	-1,868,618.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27,273.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592,863.96		-5,495,998.02	-6,664,389.02
所得税影响额	-5,610,708.19		-2,864,972.66	-4,898,163.08
合计	22,806,346.40		7,206,589.10	18,791,895.34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11,908,076.87	11,908,076.87	0
合计	0	11,908,076.87	11,908,076.87	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尽管经济下行压力犹在，但是多项调结构、促发展的国策出台并落实，持续为国内经济保驾护航。医药、医疗、医保的“三医”联动引领医改迈出关键步伐，“营改增”的税制改革与医药行业“两票制”政策的迭加也加速了国内医药行业集中度提升并积极引导医、药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所处的中医药行业，近年来在政府的大力扶持下，愈加获得社会各界的关注与支持，中医“治未病”工程继续在华夏大地深入推广，中医中药服务人民健康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而随着 2016 年内《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与《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行业规划的落实、《中医药法》的正式通过并颁布实施，中医药行业的发展迎来一个新的时代。

公司作为传统中成药生产与销售的老字号，品牌与品种优势突出，在报告期内融合品种特点与市场需求制定的“一品一策”、“分类定策”及“一区一策”的品种运作方式，有力推动了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大活络丸等知名品种销售的增长，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二三线品种的活力，挖掘更大市场空间，并以设立同仁堂专柜的形式提升产品的识别度，继续加强终端推

广工作；公司药品零售业务继续稳健扩张，构建同仁堂自有终端网络，不断扩大品牌、品种影响力。报告期内，面对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提质增效工作要求、市场环境复杂因素增多等现状，公司冷静思考、理性决策、实事求是地调整了发展速度，确保经营质量持续稳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 2016 年的经营管理工作中，以提质增效为引领，严格把控资产质量，提升风险防御能力，确保企业的稳健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建的大兴基地建设项目，于报告期内完成全部基建工程和内外装修工作，设备已基本进驻厂区并安装完毕，并开始施工验收。截止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通过 GMP 认证现场核查。

下属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海外市场拓展成果斐然，肩负将同仁堂中医药文化推广至全球、积极服务中医药“一带一路”的重任，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业务遍及 19 个国家和地区，旗下零售网络已由 2015 年的 63 个增加到 2016 年的 67 个，实现了同仁堂品牌在五大洲落地生根。

其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仁堂国药境外资产 210,639.07（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35%。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同仁堂品牌文化底蕴深厚且历史悠久，品牌自创立至今已有 347 年的历史，在行业中久负盛名且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通过多年来打造的中药材种植基地、中成药研发机构、医药物流配送中心、药品零售终端，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公司常年生产的中成药超过 400 个品种，涵盖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类别，对品牌形成了有力支撑。优质的品牌、丰富的品种群以及不断进步的企业文化共同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提质增效、夯实基础、转型创新、稳步发展的经营思路，优化内部管理、增强联动沟通，贴近市场做营销、研究品种挖潜能，举全公司之力应对产能瓶颈保证产品供应；公司自有零售网络的建设稳步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已开设 571 家门店，进一步提升自有终端的影响力和服务能力，切实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供给侧改革继续深化的一年。政府出台的一系列组合政策，去库存、去产能效果显著，国内经济朝着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目标努力。报告期内，诸多行业性规划、纲要出台并落实，医药、医疗、医保——“三医联动”的起航，不断推动医药行业改革持续深化，整顿医药行业秩序，加速医药行业格局调整，督促行业企业转变思想、适应新常态，实现行业稳中有质的发展。根据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公布的 2016 年 1-9 月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09%，其中中成药制造同比增长 7.93%，较上年同期 5.85%的增速略有上升；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5.64%，其中中成药制造同比增长 5.67%，较上年同期 12.73%的增速明显放缓。公司在报告期内，以确保经营质量、资产质量为目标，潜心研究市场做品种、持续优化管理稳效益，上下合力攻坚

克难，稳扎稳打推进经营计划的落实。2016 年，公司实现全年营业收入 1,209,074.01 万元，同比增长 10.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16.54 万元，同比增长 6.59%。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国内经济发展缓中趋稳，医药行业格局调整仍在持续，市场消费动能仍然不足。公司管理层认真研究行业政策，潜心分析市场环境，结合品种特性与产能现状制订切合企业实际的经营计划，从提高管理水平、保证经营质量和提升资产质量入手，增强产业链各环节之间的协同，扎实稳健地做好“十三五”开局。

营销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营销团队以加强品种运作、开拓市场资源为导向，从梳理品种梯队完善大品种战略到贴近市场做实终端入手，务实的开展销售工作。营销团队按照品种既往的销售表现与利润贡献水平划分为主力品种和发展品种，其中进入主力品种队列的品种达到 20 余个，包括市场熟知的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乌鸡白凤丸和同仁大活络丸等；经过对前期所采用的“一品一策”、“一区一策”、“分类定策”的组合品种运作策略的验证，证明不仅在巩固原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有效的带动了主力品种的销售，同时对于发展品种的培养也发挥了关键作用，为后续深入探索品种运作模式积累了宝贵经验。

营销团队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尤其是借助自媒体平台，在合规的前提下扩大宣传推广。为充分体现公司的品牌和品种优势，营销团队尝试在部分区域设立同仁堂药品专柜，一方面做形象展示，一方面便于消费者有针对的了解和选购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已经验收合格的专柜共有 39 家，尚待验收的专柜 68 家。此外，营销团队通过销售人员本地化的方式加强基层营销队伍的建设，既加强对销售渠道秩序的管控力度，也对于销售工作继续走向终端发挥了很好的补充作用。

2016 年，公司采用专销模式重点打造的产品安宫牛黄丸继续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长，为公司进一步探索大品种运作模式进行了很多有益的尝试。同仁堂参与卫计委脑卒中防治工程委员会主办的中国防治中风宣传月活动，为进一步扩大安宫牛黄丸的知名度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临床治疗领域对适应症患者群体有效指导和帮助，体现了专业权威水平。目前安宫牛黄丸正在参与 11 个省份的急救药品招标，为下一步医疗市场运作奠定基础。此外，公司亦庄生产基地的安宫牛黄丸班组以他们精湛的技艺、敬业的精神和坚韧的操守获得“大国工匠”荣誉，激励公司全体员工继承和弘扬工匠精神、生产优质的传统中药更好的服务于社会。公司产品巴戟天寡糖胶囊，在报告期内积极参与学术推广与交流，加大对社区医院市场的开发力度，借助专业期刊宣传提升市场影响力，势头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调整品种结构应对产能不足带来的压力，重点大品种市场表现良好，二三线品种总体表现平稳，北京地区社区医疗销售稳定增长。

公司商业零售平台面临了很大的市场压力，经济下行、监管更严、成本上升，以及新常态下消费心理和消费特点的变化，都给商业零售平台的经营带来挑战。商业公司坚持“创新提质、务实增效”，突出优质品种，满足客户需求，丰富营销手段，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力求保障商业零售业务的质量。截至报告期末，同仁堂商业公司实现收入增长 11.09%，净利润下降 8.57%，自有零售药店已达 571 家。

科研工作情况：

随着公司环保工作的不断深入，科研部门正在开展对中药渣的环保处理研究，中药渣环保资源化处置对于公司具有很好的现实意义；继续以大品种安宫牛黄丸为切入点，实施产品全过程标准化研究，助力具有同仁堂特色的内控标准体系的建立；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临床价值和市场空间，科研部门对安宫降压丸、嗣育保胎丸等产品开展延展药物治疗领域的研究，深挖产品价值为品种群建设提供科研支持；对原粉灭菌技术的应用研究已经完成，并在报告期内完成灭菌车间的设计，下一步将为设备引入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做好准备。公司产品巴戟天寡糖胶囊与参丹活血胶囊的四期临床工作都已完成，进一步完善了产品推广的临床数据支撑。

工业环保情况：

近年来，在工业生产环节，公司一直倡导“多用机器少用人”，在机械化水平提高方面不断花心思、想办法，继蜡蜡机、扣壳机后，又研发了自动入托装盒生产线和单丸装盒生产线，在产品的内外包装流水线上大大提高了劳产率。北京市环保工作面临的压力，也是北京所有工业企业共同面对的课题。公司在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环保方面法律法规的同时，切实增加环保设备、设施的投入与改造，年内新改造的污水处理站均已顺利通过各地环保部门验收。根据市政府的部署，公司严格执行应对雾霾天气做好工业基地停产、施工现场停工的安排。

质量管理情况：

随着药品行业监管的力度越来越大，质量管理部门担负的责任也日益增大。质量无小事，以新版 GMP 全面推行为契机，公司各生产基地结合自身实际运营情况，自查自纠、查漏补缺，在完善现有管理操作细节的基础上，创新质量管理办法，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强化员工在新的监管环境下的质量责任意识。2016 年，公司生产基地接受多次北京食药监局、北京食药监局东城分局的巡查、专项检查、联合飞行检查，以及京津冀联合检查组专项跟踪检查，各次检查均顺利通过；此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北京食药监局东城分局在报告期内抽检公司产品三十余个品种和批次，全部合格并保持良好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位于河北安国的中药材加工基地获得 GMP 认证通过，并已进入前期试产阶段，安国仓储物流项目顺利完成辅助设施的建设与内装修，部分设备已进驻测试，同时完成了组织架构设置和管理运行制度编写。公司位于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的生产基地项目，口服液生产线已在报告期内通过 GMP 现场核查；整体生产基地截至本报告日也已通过 GMP 现场核查，目前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品种转移工作，争取尽早拿到 GMP 证书。

品牌及子公司管理情况：

报告期品牌管理部门继续坚持不懈打假维权，处理了几十起涉及制售假冒同仁堂产品的案件，不断总结摸索，逐步确立适用的打假工作模式，有效的震慑犯罪分子，切实提高同仁堂真品的市场份额，保护公司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提质增效、稳定发展的要求，着眼经营质量、资产质量和产品质量的管理，以质为先，稳字当头，全年收入和利润保持稳健增长。

2016 年，审慎客观地分析外部环境和公司自身面临的诸多情况，董事会和管理层一致认为，缓中求稳、稳中求好是现阶段公司发展的正确选择。通过稳扎稳打，夯实资产质量，打好十三五开局基础；在资产扎实、基础牢固的前提下不断提升获利能力，提高经营质量。

新的一年，公司将依照中药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以行业政策为引领，按照董事会的战略部署，从夯实基础、立足长远的角度出发，牢牢把握市场的发展方向，借力调结构、补短板、促转型，合理运用企业资源，实现公司稳步、健康的发展。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090,740,122.20	10,896,522,193.67	10.96
营业成本	6,531,700,986.08	5,894,629,735.76	10.81
销售费用	2,422,682,175.09	2,155,575,422.29	12.39
管理费用	1,061,011,603.61	942,690,924.38	12.55
财务费用	-18,610,445.74	-16,564,781.7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766,482.62	835,115,978.40	2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991,005.73	-458,865,410.9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946,712.54	-294,773,038.80	-

研发支出	202,183,408.68	186,996,943.99	8.12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91 亿元，同比增长 10.96%。面对报告期内经济增长趋缓、行业格局调整加速、市场消费动能有待恢复，公司管理层坚持夯实基础做好主业，以突出品牌、品种优势为重点，结合地域特点、消费习惯继续推动“一品一策”、“一区一策”、“分类定策”的产品策略，有效拉动大品种的销售，着力对二三线品种的长期培育，并通过设立同仁堂产品专柜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将品种特色集中展示，更加有利于客户群体选择产品，将销售工作推向终端；公司自有门店网络也进一步扩大，截止报告期末共设立门店 571 家，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继续提升。公司 2016 年营业成本 65.32 亿元，同比增长 10.81%。公司通过提升管理效率、合理摆布品种结构、在保证质量和工艺的前提下继续提高机械化水平，积极应对产能不足带来的压力，在保证盈利的同时确保市场供应；此外，由于中药原材料价格整体水平仍跟随价格指数走高，公司除对中药原材料价格走势及时跟进外，及时掌握和补充原材料库存，有效应对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总体对成本实施了有效管控，保持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工业	749,779.78	367,808.97	50.94	10.72	9.00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医药商业	578,258.71	402,334.45	30.42	10.93	12.02	减少 0.6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1,127,441.51	631,310.80	44.01	11.09	10.85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海外	74,370.99	20,798.33	72.03	13.44	9.20	增加 1.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医药工业产品的销售目前仍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往市场，最终到达终端，部分通过下属子公司同仁堂商业的终端零售药店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同仁堂商业在全国主要地区设立同仁堂药店 571 家。

有关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数据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中分部信息的内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心脑血管类	3,301.60 万盒	2,867.31 万盒	955.70 万盒	30.68	13.89	83.29
补益类	2,052.24 万盒	1,898.79 万盒	776.97 万盒	20.59	4.82	24.61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虽然整体产能面临瓶颈，但是集中现有产能向主导品种倾斜，以保证公司安宫牛黄系列、六味地黄系列、阿胶系列、同仁牛黄清心系列、同仁大活络系列等产品的供应，使得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继续保持较好的市场竞争力。上述产品按照功能性划分为心脑血管类和补益类。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广的驰名品种安宫牛黄丸市场反应良好；同仁堂继续全力支持中国中风防治宣传月活动，进一步扩大安宫牛黄丸的知名度，对销售起到支持作用。公司继续执行“一品一策”、“一区一策”、“分类定策”的组合品种运作策略，有效带动主力品种的销售，同时也对发展品种的培育发挥显著作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医药工业	原材料	2,480,503,702.14	67.44	2,183,325,280.40	64.70	13.61	销售收入增加
	人工	513,829,132.84	13.97	482,558,755.95	14.30	6.48	销售收入增加
	燃料及动力	65,102,187.91	1.77	64,453,652.02	1.91	1.01	销售收入增加
	制造费用	618,654,689.65	16.82	644,199,066.50	19.09	-3.97	生产线升级提高效率
医药商业	采购成本	4,023,344,530.78	100.00	3,591,513,959.43	100	12.02	销售收入增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2,390.3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4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2,021.6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82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45,497.3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7.3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78,265.1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33%。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
销售费用	2,422,682,175.09	2,155,575,422.29	12.39
管理费用	1,061,011,603.61	942,690,924.38	12.55
财务费用	-18,610,445.74	-16,564,781.77	-
所得税费用	354,662,908.36	313,677,654.55	13.07

说明：

1、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2.39%，主要由于本期市场投入增加及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2、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2.55%，主要由于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由于本期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4、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3.07%，主要由于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
资产减值损失	81,016,163.86	44,299,777.82	82.88
投资收益	2,843,799.91	896,822.22	217.10
营业外收入	34,646,285.73	18,938,253.64	82.94

说明：

1、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 82.88%，主要由于本期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2、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 217.10%，主要由于本期下属子公司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3、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82.94%，主要由于本期记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02,183,408.6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02,183,408.6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5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2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工作围绕制药工序、环保处理、延展药物治疗领域、药品检测与测定质量标准等方面展开，在改进生产工艺方面也继续投入研发力量，同时继续总结有关品种的四期临床

成果，为产品推广提供数据支撑。本公司研发投入包括管理费用中研发项目支出及其他与研发相关的投入。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766,482.62	835,115,978.40	2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991,005.73	-458,865,410.9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946,712.54	-294,773,038.8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167,199.83	139,500,813.04	665.71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25.22%，主要由于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现金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由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918,451,095.02	5.38	325,382,326.39	2.27	182.27	主要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期销售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8,263,309.58	0.69	90,865,154.01	0.63	30.15	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的房屋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2,005,165.07	0.48	162,148,033.24	1.13	-49.43	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98,076.87	0.13	10,090,000.00	0.07	118.02	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购买股票进行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332,287,303.04	7.81	871,697,383.43	6.07	52.84	主要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1,454,500.00	0.24	12,700,000.00	0.09	226.41	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期末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61,160,259.30	1.53	184,596,218.36	1.29	41.48	主要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期末预收经销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4,555,459.46	1.26	163,580,249.36	1.14	31.16	主要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期末应付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9,870,066.68	0.06	10,633.33	0.00	92,721.97	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期末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27,197,011.04	0.75	10,369,726.49	0.07	1,126.62	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增加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798,052,153.25	4.68	-		-	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32,205.45	0.02	5,416,284.00	0.04	-32.94	主要是本公司期末尚未支付的辞退福利下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7,489,644.90	0.34	-1,758,316.77	-0.01	-	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差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862,590.30	开立承兑汇票之保证金
固定资产	24,133,793.52	长期借款之抵押物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政府继续深化供给侧改革，推动经济稳中向好的发展。医药行业迎来政策大年，有效推动医改持续深入并带动行业格局、市场环境随之发生变化，促进医药卫生事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国内经济发展缓中趋稳。政府继续深化医改，积极推动医疗、医保、医药的“三医联动”，继续推进医疗服务向基层侧重，整顿医、药行业秩序，促进行业服务能力提升。在行业政策的推动下，医药行业格局进一步分化，市场消费习惯、不同地域消费特点也随之发生改变。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公布的关于 2016 年 1-9 月份的中成药制造数据表明增速较同期放缓，相比之下化药仍然在药品市场居主导地位。公司面临市场环境变动，依托品牌、品种做实主业，稳字当头，加强产业链各环节的有效联动，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机械化水平、优化内部管理、统筹安排资源配置，着力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品牌品种优势明显，在持续弘扬中医药文化的同时丰富企业文化内涵，以优质的品种和专业的服务赢得客户和消费者的信赖与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当期的市场环境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以务实求稳的态度回调发展速度，提质增效，为长期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2).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利润前五名的主要品种为安宫牛黄系列、六味地黄系列、阿胶系列、同仁牛黄清心系列、同仁大活络系列。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按产品系列）	功能主治	专利	保护品种	处方药
安宫牛黄系列	清热解毒，镇惊开窍。用于热病，邪入心包，高热惊厥，神昏谵语；中风昏迷及脑炎、脑膜炎、中毒性脑病、脑出血、败血症见上述证候者。	无	否	是
六味地黄系列	滋阴补肾。用于肾阴亏损，头晕耳鸣，腰膝酸软，骨蒸潮热，盗汗遗精。	无	否	否
阿胶系列	补血滋阴，润燥，止血。用于血虚萎黄，眩晕心悸，心烦不眠，肺燥咳嗽。	无	否	否
同仁牛黄清心系列	益气养血，镇静安神，化痰熄风。用于气血不足，痰热上扰引起：胸中郁热，惊悸虚烦，头目眩晕，中风不语，口眼歪斜，半身不遂，言语不清，神志昏迷，痰涎壅盛。	无	否	是
同仁大活络系列	祛风，舒筋，活络，除湿。用于风寒湿痹引起的肢体	无	否	是

	疼痛，手足麻木，筋脉拘挛，中风瘫痪，口眼歪斜，半身不遂，言语不清。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报告期内的生产量	报告期内的销售量
心脑血管类	安宫牛黄系列、同仁牛黄清心系列、同仁大活络系列	中成药	否	3,301.60万盒	2,867.31 万盒
补益类	六味地黄系列、阿胶系列	中成药	否	2,052.24万盒	1,898.79 万盒

(3).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基本药物目录与医保目录未发生变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7 年 2 月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版）（以下简称新版医保目录）。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7 个品种进入新版医保目录，包括冠心苏合滴丸、小柴胡汤丸、小儿百寿丸、新型狗皮膏、生肌散、麦味地黄口服液及川贝枇杷糖浆；武力拔寒散在本次退出该目录。以上品种均为公司的小品种。

公司目前采用的主要销售模式为通过与经销商合作将产品销往市场，部分通过自有零售平台销往终端。上述产品的进入和退出新版医保目录对本公司无明显影响。

(4).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使用的“同仁堂”商标属于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所有，该商标于一九八九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16 年，同仁堂集团荣获第二届中国质量奖。

公司与同仁堂集团定期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按照协议定期支付商标使用费，该项费用披露于公司各半年度及年度报告，该协议有利于各方约束自身行为，合法、有效使用商标。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使用“同仁堂”商标，有关主要产品的情况详见（2）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的描述。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科研部门继续在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过程环保处理、药品质量标准等方面开展工作，为提高生产效率、节能降耗、延展药品的使用领域开拓市场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研发投入情况

主要药（产）品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药（产）品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巴戟天寡糖胶囊	1,085.84	1,085.84	0	0.09	0.17	-12.25	
参丹活血胶囊	255.92	255.92	0	0.02	0.04	-13.74	
原粉灭菌工艺研究	462.37	462.37	0	0.04	0.07	-40.55	研发后期，投入减少
安宫牛黄丸标准化建设	2,222.81	2,222.81	0	0.18	0.34	-	
中药浓缩及挥发油提取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1,184.52	1,184.52	0	0.10	0.18	17.22%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昆药集团	7,895.35	1.61	2.38
天士力	50,310.03	3.81	6.74
中新药业	9,315.82	1.32	2.38
白云山	31,573.60	1.65	3.74
哈药集团	20,084.43	1.27	2.85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23,835.8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20,218.3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7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2.59	

注释：上述表格中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储备丰富，在科研方面一直兼顾新品研发与原有产品的二次科研，同时配合生产部门对生产工艺不断改进和提升，并协助营销团队为品种拓展提供重要的学术支持。报告期内，科研部门在总结有关品种四期临床的基础上，继续做好资料整理、数据统计的工作；同时还在生产工序、环保处理、节能降耗等方面开展研究工作，帮助生产部门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看，本公司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持平，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居行业中间水平。

(3).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药（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	已申报的厂家数量	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
巴戟天寡糖胶囊	温肾补阳，适用于轻中度抑郁症中医辨证属于肾阳虚症者。	完成四期临床	临床完成，整理资料	5,324.54	-	-
参丹活血胶囊	益气养阴，活血止痛。用于稳定性劳力型冠心病心绞痛Ⅰ、Ⅱ级	完成四期临床	临床完成，整理资料	1,695.66	-	-
原粉灭菌工艺研究	原粉超高温瞬间灭菌技术	-	进行车间设计，论证配套工程	3,595.35	-	-
安宫牛黄丸标准化建设	部分药味的种养殖、采收加工、包装贮藏、生产工艺相关标准研究。	-	持续研究中	2,222.81	-	-
中药浓缩及挥发油提取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提升部分品种浓缩节能技术、挥发油提取技术	-	持续研究中	2,195.02	-	-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研项目以技术提升、工艺改进、现有品种二次研发、品种的标准化研究为主。清脑宣窍滴丸三期临床工作已经完成，目前按照规定筹备和统计资料，为后续的申报做好准备；巴戟天寡糖胶囊与参丹活血胶囊四期临床已经完成，其中巴戟天寡糖胶囊的研究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原粉灭菌技术的研究也已进入研发的后期阶段,正在进行车间设计与配套建设工程的论证;公司科研部门以大品种安宫牛黄丸标准化为研究课题，对药物从源头的原材料种养殖到生产为成品进行标准研究，对于中药生产标准化有重要意义。

(4).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的一年，科研部门除对前述药品、科研项目继续展开研究攻关之外，还将协助公司生产、营销部门对相应品种实施质量标准研究，以便于在生产环节提升效率、节能降耗，并为营销部门进行品种推广、明确临床应用提供理论支持。

3. 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心脑血管类	215,484.66	75,150.83	65.12	19.86	15.41	1.34	不适用
补益类	160,829.70	100,975.45	37.22	18.22	20.80	-1.34	不适用
其他	373,465.42	191,682.69	48.67	3.35	1.55	0.90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知名的品牌、丰富的品种群、优质的产品为优势，全力打造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的品种结构，常年在产的中成药产品逾 400 个。目前，公司主要销售模式是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往市场，部分通过自有零售平台直接销往终端。在销售模式方面与通过医疗渠道实现销售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无法获取具可比性的同领域产品的毛利率。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常年与经销商保持良好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经销商渠道将丰富的品种销往市场，并着力对渠道秩序实施管控，对产品的终端表现予以关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增进与经销商的合作，在部分区域以设立同仁堂专柜的形式集中展示公司的产品，已经验收合格的专柜有 39 家，尚待验收的专柜 68 家。此外，公司也通过自有零售平台将产品直接销往终端。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各地药品招标采购方式销售的产品份额较小。

(3). 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产）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安宫牛黄丸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驰名品种安宫牛黄丸采用“一品一策”的模式着力打造，并通过参与防治中风宣传的活动提升该产品的知名度。报告期内，安宫牛黄丸在上海、天津、山东、山西等地参与急重症用药招标工作并已入围。目前，招标工作还在进行中，各地方最终价格方案尚未确定，相关数据暂未获得。

(4).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职工薪酬	93,350.65	38.53
市场拓展费	46,311.81	19.12
租赁费	34,789.92	14.36
运输费	17,768.41	7.33
广告费	12,938.37	5.34
会务费	11,693.67	4.83
仓储保管费	7,510.58	3.10
差旅费	4,022.24	1.66
折旧费	2,008.17	0.83
修理费	1,227.83	0.51
保险费	472.39	0.19
产品损耗	341.38	0.14
其他	9,832.80	4.06
合计	242,268.22	-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昆药集团	88,158.71	17.93
天士力	199,092.71	15.06
中新药业	126,299.33	17.84
白云山	416,768.10	21.79
哈药集团	113,150.43	7.14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		188,693.86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242,268.2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4

注释：上述表格中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金额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数。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提质增效的核心要求，融合市场环境与实际经营情况，确立合理、务实的经营目标，并据此制定销售计划；公司通过执行“一品一策”、“一区一策”、“分类定策”的组合品种运作策略，建设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品种梯队；在销售工作中，在不同地域充分融合地区特色，并考虑季节性变化，本着成本效益原则稳步且灵活的推进销售工作，积极思索不断创新，拉动销售并有效提升公司形象与产品知名度，同时也对销售费用的使用予以严格考核，促进合理使用。总体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与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在上述可比公司中处于偏上水平，总体符合公司对于资金的使用管理要求，具有合理性。公司也将持续做好销售费用的考核与管理，对销售模式继续探索和完善，提升公司的获利能力。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立的药材种植基地，继续为日常生产所需重点原材料提供保障，以有效应对中药材市场的价格波动。自有药材种植基地供应的人参、山茱萸、党参、黄芪等中药材位于公司的采购量前列；自有药材种植基地每年为公司提供近 15%的原材料。公司拥有专业化中药原

材料采购队伍，不断完善公司的中药材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备案管理并定期走访以确保质量，同时常年关注中药材市场价格走势，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511.27 万元，比期初 2,928.10 万元减少 14.24%。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比例
北京同仁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等	60%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等	50%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等	51%
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	药品销售	51%
耀康国际有限公司	中医药服务	49%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仓储、物流	40%
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等	49%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9%
同仁堂重庆观音桥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9%
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	电商业务	3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	12,332,964.37
公允价值	11,908,076.8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24,887.50
已计提减值金额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①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场挂牌上市，注册资本 128,078.40 万元，本公司所持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46.85%。同仁

堂科技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是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制造、销售中成药及生物制剂，产品以颗粒剂、水蜜丸剂、片剂和软胶囊剂四种剂型为主，主要产品有六味地黄丸、牛黄解毒片、感冒清热颗粒等。

报告期内同仁堂科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6,529.48 万元，同比增长 14.71%；营业利润 101,051.32 万元，同比增长 13.36%；净利润 85,098.86 万元，同比增长 14.60%；期末总资产 818,416.7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较好利润水平，是由于报告期内合理摆布品种结构、积极推动营销及子公司贡献所致。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国药）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股份总数为 83,710.00 万股，主要在海外发展分销网络以及制造销售中药产品。本公司对同仁堂国药的持股比例为 33.62%，本公司下属同仁堂科技对同仁堂国药的持股比例为 38.05%。2016 年同仁堂国药实现营业收入 93,052.40 万元，同比增长 18.82%，营业利润 45,386.63 万元，同比增长 23.82%，净利润 37,715.32 万元，同比增长 25.08%，期末总资产 210,639.07 万元。报告期内，市场销售势头良好，增长较快。

②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825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占 51.98%，主要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投资管理等。2016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3,328.98 万元，同比增长 11.09%；营业利润 36,053.66 万元，同比下降 7.20%；净利润 26,806.81 万元，同比下降 8.57%；期末总资产 314,880.02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政府在推进医改方面加紧部署，积极推动医疗、医保、医药的“三医联动”，继续落实分级诊疗，进一步推进按病种付费等多措并举；同时“两票制”正式实施，《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也在 2017 年颁布执行，政府在多个层次、多个环节大力深化医改。政府持续强化医疗向基层侧重，必将带动医药产业、行业格局的进一步调整。《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明确指出到 2020 年的医药工业发展的主要目标，督促制药企业需要进一步严格把控药品质量、继续提升工艺水平实现智能制造，同时还需在加速的行业整合中不断完善产业链条，形成规模优势。

根据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公布的 2016 年 1-9 月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中成药制造 2016 年 1-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总额同比增长幅度均小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和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商务部公布的《2015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中显示药品类（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销售占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的 74.2%，中成药类占 14.6%。中成药虽然具有“简、便、廉、验”的特色，近年来在政策扶持下使用占比有所提升，但在当前的行业格局中，化药仍居行业主导地位；且按病种付费对于中药如何明确治疗病种也带来新的考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传统中药在医疗领域的扩张难度。此外，两票制也加速医疗领域药品销售渠道的收缩，或将促使更多药企涌入 OTC 市场，对以 OTC 渠道销售为主的企业形成竞争。

政府近年来在持续深化医改、整顿医疗医药市场秩序的同时，也在加大对中医药的扶持力度。《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与《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政策纲领为中医药企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近年来“治未病”工程成果卓著，中医药文

化在得到大力弘扬的同时内涵更加丰富，中药在临床应用中也更加发挥出不可替代的作用。能够精准把握市场脉搏、正确分析市场格局，拥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条、制药工艺成熟精湛、掌握丰富资源、品牌品种突出、架构合理健康的优质中药企业将在发展中更具优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面临的机遇：

2016 年是中医药行业的政策大年，一年之内重磅政策频出，中医药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国务院相继印发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国务院新闻办发表《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医药法》。在国家领导人出访中“针灸铜人”更是作为国礼相送，无不体现政府对于中医药这一中国文化瑰宝的高度认可与殷殷期待。北京市又发布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中医药振兴发展意见》），明确指出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统筹做好中医药规划发展、增强中医药医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中医药产业发展水平，提出要挖掘中医药文化内涵，加强同仁堂等老字号、中医药文物、古迹等的保护。公司依照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部署，工业布局以北京为源头、重点向河北推进，安国的工业生产园区已初步构建并在持续完善中。结合北京《中医药振兴发展意见》的出台，公司后续发展方向非常明晰，政策对于中医药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将更加有助于公司在促进管理体系完善、加强中药人才培养、探索优化的现代中药企业经营模式并提升盈利能力与服务能力方面更上层楼。

公司面临的挑战：

随着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在行业政策的引领下，医疗服务将进一步向基层倾斜、分级诊疗试点城市继续扩大、医保控费更加严格以及政府将大力推进的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将加速医疗领域格局调整并引导医药市场继续分化，药品进入医疗领域难度或进一步提升，进而医药企业在 OTC 领域的竞争也将加剧。此外，“互联网+”在医药行业的充分引入，加速了客户群体消费习惯的转变，并随之产生消费结构的变化，进而对医药企业的生产、宣传、配送、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作为中药企业，需要加快适应当前时代背景下的新兴药品消费方式，且能够有效运用速度更快、传播更广的自媒体方式做好企业文化宣传和产品宣传，将更加有助于市场空间的拓展。

公司将按照北京市政府《中医药振兴发展意见》的要求，立足于中药行业，着力加强对于品牌、文化的传承与保护，继续加紧落实在北京与安国两个产业园区的项目规划，尽早落成，实现工装技术升级和效益增长、提升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公司也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确保经营质量；做好风险防控，保证资产质量；切实提升服务能力，抓好服务质量；严格落实生产标准，牢牢把控产品质量，总体实现公司稳健、持续的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面对医药行业格局调整、市场消费不足带来的压力，公司立足主业，以效益为中心，坚持统筹兼顾、创新提质、务实高效、稳步增长的发展原则，“十三五规划”开局平稳。新的一年，公司将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以北京市政府《中医药振兴意见》为指导，统筹规划工业布局，夯实主业推动产能转型升级，向内挖潜落实提质增效，依托创新为企业发展注入活力。

1、深挖品种潜能，提升规模增效益

2017 年，公司将持续以行业政策为指引，结合前期品种运作模式的良好成果，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融合区域特点、消费习惯等继续对品种策略开展有益探索。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发掘品种适

应症，有效引导市场消费，将大品种做精、做细，并立足长远着手分批激活睡眠品种，对现有品种梯队形成有益补充。此外，公司将继续把营销工作推向终端，努力扩大品牌、品种的影响力，并在保证合理盈利水平的基础上争取更多医疗领域的销售空间；继续探索公司传统中药业态与电子商务的有效结合点，发挥中药产品的独有优势，提升服务能力。

2、持续优化管理，提高效率稳增长

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体系，使之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增强公司内部的联动协调，提升管理水平并认真抓好控本降耗工作，借助工艺改进、技术创新为发展添动力，进一步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对子公司继续强化管控，落实各项行业规范与公司管理制度，提升运营质量。公司还将进一步发挥党政工团在企业各方面工作中的带动作用，带领公司全体员工认真学习党中央各项重要制度，在企业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不仅牢牢树立规范意识、质量意识、成本意识，更要凝聚积极力量、增强责任意识，为企业的稳健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

3、推进整体布局，立足长远谋发展

新的一年，关于中医药行业发展的规划纲要和指导意见将会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将严格遵照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及城市副中心建设的要求，加紧落实位于北京及安国产业园区的建设，对现有产业基地资源充分整合、科学摆布，大力推动技术进步、科研创新，着力加强对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为“蓝天保卫战”贡献力量；此外，公司将会继续推进自有药品零售平台的建设，以加强文化推广、提供优质产品和医疗服务为核心，提高综合型药店终端网络的持久竞争力。

2017 年，是公司“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同时也正值北京市政府《中医药振兴意见》出台实施。公司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突出中医药发展主业，坚持内涵增长与外延发展相结合的总体要求，坚持奉行稳健的经营策略，创新发展方式，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培育新的增长点，为将公司持续打造为绿色、优质、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中药企业而不懈努力。

公司奉行长期稳健的经营策略，注重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回报，结合企业实际的发展状况确立合理的经营计划，因此公司继续以实现净利润年度的增长为长期经营目标。该项经营目标及前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风险意识，并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5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596 万元，全部用于大兴基地项目。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和进展请见《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除本项目外，其他资金需求通过日常经营获得的现金流即可满足。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风险

2016 年内，在政府大力推动下医改进入深水期和攻坚期，政策导向下的医疗服务向基层侧重，医保控费更加明确；新年之初，“两票制”正式执行，国家医保目录时隔八年再次修订并出台。多项政策的出台实施都将继续推动医药市场格局的调整。医疗领域的药品准入更加严格，竞争更加激烈，而部分药企也可能转战 OTC 领域争夺市场空间。公司在研讨政策的同时，认真分析市场格局，寻找需求侧与企业供给侧的结合点，强化产品质量管理、增强工商联动、依托品牌品种优势做实营销、稳固市场份额，继续对医疗领域的销售开展有益探索，争取拓展更多销售渠道，有效扩大销售份额。

2、原材料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医药文化的大力传播，社会各界对于中医中药给予更多的关注，国内外对中医药的需求日益增长，中药原材料价格总体仍然处于上行区间。2016 年底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医药

法》明确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贮存和初加工的技术规范、标准，加强对中药材生产流通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以立法形式对中医药从业行为进行规范，为中药材质量安全提供保障。

公司在中药原材料采购中，拥有对中药材具备高水平甄别能力的专业队伍和国内先进水平的检测仪器，并着重加强对中药材人才的吸收与培养；公司派出专业队伍每年赴主要产地实地考察市场情况，并对于中药材市场价格的跟踪分析作为药材采购的重点工作开展，以争取合理价位购进优质药材；此外，公司持续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实行定期审计、资质审核，确保药材供应质量合规。

3、市场风险

2016 年国内外环境错综复杂，国内经济总体保持缓中趋稳，经济增速放缓的压力仍然不减。2017 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去库存、减产能、补短板、调结构仍将是经济工作的主旨。政府多措并举推进医改，着力推动医药市场格局调整，引导资源向优质企业配置，提高产业集中度。公司需要积极应对当前环境下消费格局的改变，有效调动企业资源以实现对市场需求的及时对接；此外，还需充分考虑目前货币政策下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运营成本的上涨给企业利润空间带来的压力，做好控本降耗将更加有利于保证企业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紧推进产业园区的建设与认证等有关工作，加速做好对产能瓶颈补短板，充分协调现有资源，确保产品的市场供应；此外，及时做好成本分析与精耕细作品种群、优化库存结构与提升企业管理同期落实，在保证盈利增长点的同时也狠抓经营质量与资产质量，确保对风险的防范能力。

总体而言，按照《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的部署与《中医药振兴意见》的指引，公司在新的一年将继续立足中药主业，积极配合政府的各项改革措施，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夯实基础、实干兴企。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对股东的长期、稳定、持续回报。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支出预计安排，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出具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该项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	2.4	-	329,152,862.88	933,165,391.02	35.27
2015 年	-	2.3	-	315,438,160.26	875,179,501.87	36.04
2014 年	-	2.2	-	301,723,457.64	763,669,171.31	39.51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仁堂集团承诺，其所持有本公司的 719,308,540 股流通股，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自愿锁定承诺期满。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继续自愿锁定三年，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2014 年 11 月作出承诺，期限为 3 年	是	是	无	无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①税金及附加 ②管理费用	12,278,292.00 -12,278,292.00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0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	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在不超过市场价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同仁堂集团（含其附属公司）不得以高于其向任何独立的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或市场每季度平均价格（以两者较低为准）作为向同仁堂股份公司供应产品的价格。	78,265.18	78,265.18	9.33	现金	78,265.18	无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		1,790.51	1,790.51	0.21	现金	1,790.51	无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		60.05	60.05	0.01	现金	60.05	无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同仁堂股份公司按照对其他独立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给予同仁堂集团（含其附属公司）及其它关联方。	22,021.64	22,021.64	1.82	现金	22,021.64	无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661.18	661.18	0.05	现金	661.18	无
北京中研同仁堂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		609.78	609.78	0.05	现金	609.78	无
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115.19	115.19	0.01	现金	115.19	无
合计				/	/	103,523.53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table>
<tr><td>关联交易的说明</td><td>根据本公司上市之初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及2007年4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2013年2月28日续签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16年2月25日续签的《仓储保管合同》以及2015年子公司同仁堂商业与同仁堂集团公司签订的《房屋使用协议》，本公司支付集团公司以下费用：
单位：元
<table>
<tr><td>项目</td><td>2016年度</td><td>2015年度</td><td>依据</td></tr>
<tr><td>土地租金</td><td>4,986,392.20</td><td>5,534,895.34</td><td>协议约定</td></tr>
<tr><td>商标使用费</td><td>2,718,584.92</td><td>2,718,584.92</td><td>协议约定</td></tr>
<tr><td>仓储费</td><td>7,946,846.87</td><td>8,321,698.13</td><td>协议约定</td></tr>
<tr><td>房屋租赁费</td><td>603,380.88</td><td>535,500.00</td><td>协议约定</td></tr>
</table>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主要内容（包括价格、数量、付款方式等）均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未发生显著变化。上述交易除《房屋使用协议》外在今后还将持续发生，并且根据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可参考市场情况提高费用标准，但年增长幅度不得超过10%。本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与集团公司继续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满后集团公司将继续与本公司签订商标使用协议。该《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有利于各方约束自身行为，合法、有效使用商标，符合北京市国资委对于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的需要，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将优质品种和诚挚服务带给广大消费者，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健增长并回报股东。</td></tr>
</table>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5.49	-45.49	40.00
合计					85.49	-45.49	4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的代垫款，报告期内已支付 45.49 万元。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将所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分别拨付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拨付本公司金额为人民币 4,300 万元，拨付同仁堂科技金额为 3,200 万元，拨付同仁堂商业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拨付方式为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做适度下浮。报告期内该项委托贷款已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展期，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6.3.18	2016.9.14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500.00	7.16	是	0	否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5.8.19	2016.2.17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1,500.00	25.06	是	0	否	否	
北京银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98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000.00	2016.8.29	2016.12.5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0,000.00	171.83	是	0	否	否	
北京银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9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0,000.00	2016.8.29	2016.11.28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10,000.00	79.78	是	0	否	否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进取3号	10,000.00	2016.9.8	2016.12.8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10,000.00	78.90	是	0	否	否	
合计	/	42,000.00	/	/	/	42,000.00	362.73	/	0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上述理财产品不涉及关联交易、诉讼。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为本公司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末已全部收回。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遵从“同修仁德，济世养生”的企业文化，在不断推动企业健康发展、稳步前行、回报股东和社会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2000 年公司按照《中药行业“十五”规划》，执行关于“鼓励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建立中药原材料基地”的要求，以建设党参规范化种植基地为中心，本着带动山西陵川地方经济发展、为农民增收的目标，在山西陵川与合作方共同出资组建了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控股。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同仁堂陵川党参公司目前已成为标准化中药材生产企业，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生产组织形式，为公司提供以党参为主的道地药材。同仁堂陵川公司的设立，也为公司探索中药原材料储备模式、完善工业链条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同仁堂陵川公司仍由本公司控股，通过设立合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其日常的规范运营，发挥带动地方经济、也为公司原材料供应提供保障的双重作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贯重视环保工作，并以打造绿色企业、保护环境为己任。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关于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持续增加环保投入，制定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落实各项设备、设施的改造工作。公司在 2016 年完成两处制药基地的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并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三套污水处理站均已通过当地环保局验收，分别实现 COD 减排 4.75 吨/年，NH_4^+-N 减排 1.86 吨/年，SS 减排 5.94 吨/年。公司还对剩余的燃煤锅炉加紧实施煤改气改造工程，已在 2017 年 1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完成后氮氧化合物排放浓度低于 30mg/m^3，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司下属制药单位在报告期内顺利通过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环保局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此外，公司还按照北京市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关于环保的要求，及时安排有关工业基地协调好生产任务与职工出行，根据要求停产、停工、车辆停驶，对环保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5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17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19,308,540	52.45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0	72,655,829	5.30	0	未知		其他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57,340,842	4.18	0	未知		其他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13,190,120	41,749,144	3.04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4,999,917	35,001,424	2.55	0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65,096	23,140,406	1.69	0	未知		未知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0	22,152,852	1.62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00,000	18,799,998	1.37	0	未知		其他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92,211	1.20	0	未知		其他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4,710,553	15,847,650	1.16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9,308,540	人民币普通股	719,308,54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72,655,829	人民币普通股	72,655,829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7,340,842	人民币普通股	57,340,842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41,749,144	人民币普通股	41,749,14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5,001,424	人民币普通股	35,001,42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140,406	人民币普通股	23,140,406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2,152,852	人民币普通股	22,152,85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8,799,998	人民币普通股	18,799,99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92,211	人民币普通股	16,492,2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15,847,650	人民币普通股	15,847,6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持有股份 719,308,540 股，无质押或冻结情况，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分别持有三家公司 99.98%、97.56%、98.31%股份，因此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梅群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及投资管理；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货物储运、药膳餐饮（仅限分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同仁堂集团持有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74%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58.62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实现利润 22.44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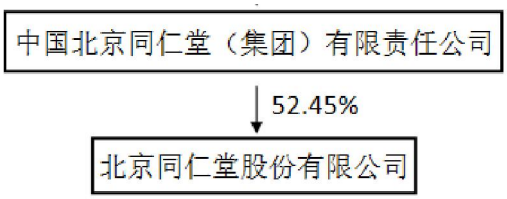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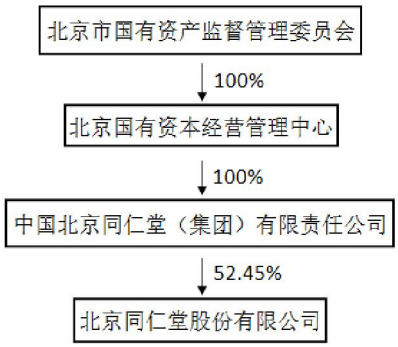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姚大锋	2010 年 6 月 23 日	91110000556828452N	3,079,0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叶菁	2011 年 12 月 31 日	91440300599638085R	3,700,000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和谐健	古红梅	2006 年 1	915101007847688429	890,000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

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月 12 日			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屈超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11100000896803207	330,000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情况说明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98%股份，持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56%股份，持有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31%股份，持有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99%股份。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但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存在的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振坤	董事长	男	53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	0	是
丁永玲	副董事长	女	53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	0	是
陆建国	董事	男	59	2015.06.11	2018.06.10	96,628	96,628	0	-	0	是
顾海鸥	董事	男	51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	0	是
张荣寰	董事	男	38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	0	是
刘向光	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	127	否
冯智梅	董事、总会计师	女	46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	54.47	否
刘渊	独立董事	男	70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	10	否
王瑛	独立董事	女	63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	10	否
谭红旭	独立董事	男	50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	10	否
王惠珍	独立董事	女	63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	10	否
马保健	监事会主席	女	53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	0	是
宫勤	监事	男	59	2015.06.11	2018.06.10	34,965	34,965	0	-	0	是
关庆维	监事	男	56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	28.44	否
于葆墀	监事	男	59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	24.62	否
闫军	独立监事	男	52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	10	否
宋卫清	副总经理	女	51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	54.47	否
王清泉	副总经理	男	53	2016.07.21	2018.06.10	0	0	0	-	95	否
李维祥	副总经理	男	58	2016.07.21	2018.06.10	0	0	0	-	44.45	否
张建勋	副总经理	男	53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	50.8	否
朱共培	副总经理	男	57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	76.58	否

韩春举	副总经理	男	59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	50.8	否
贾泽涛	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15.06.11	2018.06.10	0	0	0	-	50.8	否
合计	/	/	/	/	/	131,593	131,593		/	707.4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高振坤	53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同时任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高振坤先生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
丁永玲	53 岁，大学学历，副主任药师。曾任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丁永玲女士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
陆建国	59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党办主任兼宣传处处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董事。陆建国先生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
顾海鸥	51 岁，医学硕士，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顾海鸥先生自 2003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
张荣寰	38 岁，大学学历，药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助理兼市场物价管理部部长、团委书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兼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助理兼组织人事干部部部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张荣寰先生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
刘向光	52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同仁堂中药提炼厂生产科副科长、同仁堂集团公司生产供应处副处长、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药材公司（筹备组）经理兼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北城批发部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向光先生自 2009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被聘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
冯智梅	46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冯智梅女士自 2005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被聘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
刘渊	70 岁，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北京市造纸包装工业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长、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市第一轻工业总公司组织部长、党委副书记，北京市委工业工委副书记，北京一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渊先生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瑛	63 岁，大学学历，高级统计师。历任中国药材公司计划处副处长、处长，综合贸易部经理、药品部经理、中药事业部总经理、药品营销中心总经理、中药饮片事业部总经理。中国药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中国中药协会执行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瑛女士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谭红旭	50 岁，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中国北京全聚德烤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届及第十一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三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并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责任鉴定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副主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MBA\MPACC 校外导师、国际商学院客座教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聘财务专家，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谭红旭先生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惠珍	63 岁，大学学历，执业药师。历任北京大学第一医院药师、主管药师、副主任药师，药剂科行政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惠珍女士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保健	53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代部长，财务运行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马保健女士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监事。
宫勤	59 岁，大学学历，主管药师。曾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兼审计监察部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本公司监事。宫勤先生自 1997 年本公司创立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关庆维	56 岁，大学学历，执业医师，主任医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医馆副馆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药店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家委员会专家，北京同仁堂药店副经理，同仁堂医馆馆长，世界中医联合会委员，中华医药学会会员，中国人体全息医疗学会会员，北京同仁堂中医药传承大师、同仁堂文化海外传承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

	性传承人名单中“同仁堂中医药文化”项目传承人，本公司监事。关庆维先生自 2003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监事。
于葆墀	59 岁，大专学历，中药炮制与配制专业高级技师，主管药师。于先生自 1980 年起即在北京同仁堂制药厂从事中药炮制工作，在制药厂前处理车间先后从事中药材加工炮制、中药配料、中药粉碎、车间化验质检等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中药材前处理经验。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北分厂前处理车间主任。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家委员会专家，北京同仁堂中药大师，本公司监事，北京中医药学会中药资源与鉴定专业委员会委员。于葆墀先生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监事。
闫军	52 岁，大学学历,执业律师。1987 年获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同年 8 月起在北京市律师协会工作，1989 年取得律师资格并在北京第五律师事务所执业，1994 年组建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并在该所执业至今，1996 年取得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现为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监事。闫军先生自 2001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独立监事。
宋卫清	51 岁，研究生学历，副主任药师，执业药师。曾任北京同仁堂制药厂副厂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宋卫清女士自 2003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被聘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清泉	53 岁，大专学历，执业药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经营分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经营分公司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分公司副经理、常务副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分公司经理、经营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清泉先生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被聘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维祥	58 岁，大专学历，主管药师。历任北京同仁堂制药厂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北京同仁堂制药厂质量保证部主任、副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北分厂副厂长，同仁堂制药厂北分厂厂长、北分厂党总支书记，同仁堂制药厂南分厂厂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维祥先生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被聘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勋	53 岁，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装部部长，同仁堂制药厂亦庄分厂副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建勋先生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被聘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朱共培	57 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朱共培先生自 2006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被聘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韩春举	59 岁，研究生学历，主管药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通州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南分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北京同仁堂国药公司副总经理兼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韩春举先生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被聘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贾泽涛	40 岁，大学学历，助理翻译。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07 年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贾泽涛女士自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起被聘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七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清泉先生、李维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振坤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10	至今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4.10	至今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4.10	至今
丁永玲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03	至今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3.03	至今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2007.11	至今
陆建国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1.07	至今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09.08	至今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主席	2001.07	至今
顾海鸥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0.07	至今
张荣寰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5.11	至今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2007.11	至今
马保健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0.07	至今
宫勤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书记	2002.04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振坤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6.09	至今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3	至今

	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起	至今
	北京同仁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起	至今
丁永玲	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3.05.19	至今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06	至今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2012 年起	至今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 年起	至今
	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起	至今
顾海鸥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6.09	至今
张荣寰	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起	至今
	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起	至今
	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起	至今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起	至今
	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 年起	至今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起	至今
马保健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4.06.12	至今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6	至今
	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12	至今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6.30	至今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3.31	至今
	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03.31	至今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起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依照公司年度计划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确定，审议通过后发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按照《董事、监事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报酬中，基本薪酬部分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相关人员的绩效收入根据年度计划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及所负责任考核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遵照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管理层现金奖励考核与实施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年度经营业绩与经营质量进行综合考核。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履职与经营业绩情况进行考核，认为公司年度经营指标情况完成良好，符合奖励基金提取与发放的条件，经董事会同意，公司执行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现金奖励，合计发放奖励金额 383.35 万元（含税）。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亦不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报告期内，公司五位董事高振坤、丁永玲、陆建国、顾海鸥、张荣寰和两位监事马保健、宫勤在股东单位——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报酬。除此之外，其余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给予独立董事和独立监事每人每年津贴人民币 100,000 元（含税）。按上述原则执行，具体应付报酬情况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按上述原则执行，具体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见本节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清泉	副总经理	聘任	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李维祥	副总经理	聘任	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7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04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41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90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858
销售人员	6,720
技术人员	3,252
财务人员	673
行政人员	1,911
合计	15,41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学历	264
本科学历	2,676
大专学历	4,625
高中学历	2,081
中专和以下学历	5,768
合计	15,41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相符合的用工制度与薪酬体系。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并足额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公司“四个善待”中“善待员工”的原则，公司设立了与员工岗位职责、专业技能水平、考核期工作完成情况、出勤情况、对公司贡献情况相关联的薪酬考核办法。每年一度的考核评比，通过部门推荐、公司考察，评选出优秀职工和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和奖励。公司鼓励职工积极参与到企业的经营管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可行性建议，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激发员工的主人翁精神。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职工提供参加专业培训、职称培训的机会，并通过“金字塔”人才计划鼓励员工不断增加自身修养、提高专业水平，重视青年人才选拔，着力培养业务骨干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储备人才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各类型员工培训近 700 次，有效促进了职工之间的相互交流，在公司内部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丰富了企业文化建设，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进步、共同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持续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实现协调、高效运作。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6 月 1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高振坤	否	7	7	0	0	0	否	1
丁永玲	否	7	7	0	0	0	否	1
陆建国	否	7	7	0	0	0	否	1
顾海鸥	否	7	7	0	0	0	否	1
张荣寰	否	7	7	0	0	0	否	1
刘向光	否	7	7	0	0	0	否	1
冯智梅	否	7	7	0	0	0	否	1
刘渊	是	7	7	0	0	0	否	1
王瑛	是	7	7	0	0	0	否	1
谭红旭	是	7	7	0	0	0	否	1
王惠珍	是	7	7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负责的开展工作，为公司事项的审议提出诸多重要意见：

1、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审计委员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要求，严谨履行职责，对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后续的各次定期报告尽职尽责的审议和讨论，并出具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同时，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并给予指导意见。

本次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继续按照《工作细则》与《工作规程》的要求，在年审事务所人员进场前，与公司管理层、年报编制人员及事务所进行审计前的充分沟通，确定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并在年报编制和审计过程中，跟进审计计划的落实，提出专业指导意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按照编报准则、审计准则等规范、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发表意见情况

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并根据《董事、监事薪酬制度》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落实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保证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各项经营财务指标良好完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奖励计划与管理层奖励基金的提取、发放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2016 年度绩效奖励的发放。

3、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对于聘任高管的事项进行了审议。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被提名人的资质情况做了深入了解，并履行程序予以审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聘任高管的事项。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没有需要进行召开会议审议的事项，各位委员在日常的董事会工作中，关心公司的发展，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为公司的经营建言献策。2016 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履职，为董事会的常规良性运作提供了有效的支撑。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能，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督职责。2016 年，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情况。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经营目标责任制度，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生产经营目标。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财务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生产运营情况等进行考核，出具意见并向董事会汇报，形成最终考评结果。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管理层现金奖励与考核实施办法，也对激励约束机制形成有益补充。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	16 同仁堂	136594	2016年7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8	2.9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司债券（第一期）							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0 号文核准，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科技获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并设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超额配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该期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结束，经同仁堂科技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95%，期限为 5 年。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及 2016 年 8 月 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5）、《关于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临 2016-016）。详细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有关内容请参见同仁堂科技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全年业绩公告。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	吴荻、陈志利、盛晓多、何柳
	联系电话	010-662290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1809 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3273 号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同仁堂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同仁堂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仁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建彪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一、七、1	5,859,224,840.15	4,748,195,050.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一、七、4	918,451,095.02	325,382,326.39
应收账款	十一、七、5	925,790,608.52	864,652,713.01
预付款项	十一、七、6	220,734,558.24	175,969,651.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一、七、8	9,628.04	12,297.66
其他应收款	十一、七、9	118,263,309.58	90,865,154.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十一、七、10	5,328,305,761.57	5,042,409,293.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一、七、13	82,005,165.07	162,148,033.24
流动资产合计		13,452,784,966.19	11,409,634,520.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一、七、14	21,998,076.87	10,09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七、17	25,112,706.03	29,281,032.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七、19	1,533,286,330.18	1,394,280,535.20
在建工程	十一、七、20	1,332,287,303.04	871,697,383.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七、25	345,946,332.57	339,140,570.30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一、七、27	47,338,047.00	44,534,999.01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七、28	163,606,400.00	149,026,71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七、29	98,634,560.76	76,466,98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一、七、30	39,016,022.15	36,744,158.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7,225,778.60	2,951,262,378.91
资产总计		17,060,010,744.79	14,360,896,89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一、七、31	380,800,000.00	340,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一、七、34	41,454,500.00	12,7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七、35	2,181,037,208.17	1,830,031,801.77
预收款项	十一、七、36	261,160,259.30	184,596,218.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七、37	214,555,459.46	163,580,249.36
应交税费	十一、七、38	227,172,310.56	251,715,809.64
应付利息	十一、七、39	9,870,066.68	10,633.33
应付股利	十一、七、40	20,718,168.86	24,365,694.17
其他应付款	十一、七、41	584,526,173.22	512,824,307.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21,294,146.25	3,320,324,71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一、七、45	127,197,011.04	10,369,726.49
应付债券	十一、七、46	798,052,153.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2,165.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七、48	3,632,205.45	5,416,284.00

专项应付款	十一、七、49	9,840,900.00	9,840,9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十一、七、51	116,321,696.54	126,249,69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一、七、29	5,346,024.14	7,276,908.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0,389,990.42	159,185,676.51
负债合计		4,981,684,136.67	3,479,510,390.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十一、七、53	1,371,470,262.00	1,371,470,2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一、七、55	2,006,153,349.47	2,012,748,636.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七、57	57,489,644.90	-1,758,316.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一、七、59	582,660,724.63	525,971,428.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十一、七、60	3,775,702,947.45	3,214,665,01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3,476,928.45	7,123,097,023.28
少数股东权益		4,284,849,679.67	3,758,289,48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78,326,608.12	10,881,386,50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60,010,744.79	14,360,896,899.04

法定代表人：高振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1,144,948.49	1,609,707,81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6,164,890.96	186,781,288.55
应收账款	十一、十七、1	343,894,928.99	318,674,338.55
预付款项		2,142,376.20	3,690,177.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十七、2	1,193,829.69	1,637,764.48
存货		1,524,227,465.40	1,482,783,600.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608,404.46	7,671,691.94
流动资产合计		3,832,376,844.19	3,610,946,679.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十七、3	689,074,716.62	648,554,716.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8,293,153.78	509,250,623.56
在建工程		654,114,469.08	375,919,516.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9,889,404.48	122,852,116.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90,339.65	20,855,87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1,009.00	3,572,4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0,923,092.61	1,691,005,318.56
资产总计		5,803,299,936.80	5,301,951,998.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000,000.00	14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5,414,431.78	237,412,653.62
预收款项		91,188,031.72	26,774,332.95
应付职工薪酬		114,521,507.45	85,705,057.62
应交税费		75,776,245.40	95,480,792.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500,983.38	19,205,683.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5,401,199.73	613,578,52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32,205.45	5,416,284.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935,498.58	15,080,96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67,704.03	20,497,247.74
负债合计		883,968,903.76	634,075,768.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71,470,262.00	1,371,470,2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53,754,682.55	1,353,754,682.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2,660,724.63	525,971,428.31
未分配利润		1,611,445,363.86	1,416,679,857.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9,331,033.04	4,667,876,23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03,299,936.80	5,301,951,998.14

法定代表人：高振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洁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十一、七、61	12,090,740,122.20	10,896,522,193.67
其中：营业收入	十一、七、61	12,090,740,122.20	10,896,522,193.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十一、七、61	10,206,981,495.91	9,133,129,867.67
其中：营业成本	十一、七、61	6,531,700,986.08	5,894,629,735.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十一、七、62	129,181,013.01	112,498,789.19
销售费用	十一、七、63	2,422,682,175.09	2,155,575,422.29
管理费用	十一、七、64	1,061,011,603.61	942,690,924.38
财务费用	十一、七、65	-18,610,445.74	-16,564,781.77
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七、66	81,016,163.86	44,299,777.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七、68	2,843,799.91	896,82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5,676.45	100,915.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6,602,426.20	1,764,289,148.22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一、七、69	34,646,285.73	18,938,25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65,984.69	35,971.27
减：营业外支出	十一、七、70	4,402,642.22	3,900,34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95,511.19	2,956,050.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6,846,069.71	1,779,327,061.41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一、七、71	354,662,908.36	313,677,654.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2,183,161.35	1,465,649,40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3,165,391.02	875,437,875.38
少数股东损益		629,017,770.33	590,211,531.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138,314.63	77,530,822.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247,961.67	41,437,618.7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247,961.67	41,437,618.7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8,589.4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466,551.10	41,437,618.7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90,352.96	36,093,203.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6,321,475.98	1,543,180,22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2,413,352.69	916,875,49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3,908,123.29	626,304,734.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0	0.6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653,700.56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551,490.96 元。

法定代表人：高振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洁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十七、4	2,659,846,107.49	2,556,335,303.19
减：营业成本	十一、十七、4	1,439,509,318.97	1,354,969,803.54

税金及附加		51,911,523.84	46,440,676.17
销售费用		514,904,965.37	532,293,242.28
管理费用		148,037,936.40	146,969,131.24
财务费用		-17,725,493.13	-8,119,095.18
资产减值损失		52,942,318.75	18,031,26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十七、5	160,963,125.52	142,761,841.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1,228,662.81	608,512,122.49
加：营业外收入		13,474,637.41	3,829,953.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197.25	21,733.09
减：营业外支出		583,882.91	1,744,042.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6,905.33	1,744,042.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4,119,417.31	610,598,032.85
减：所得税费用		77,226,454.13	55,524,253.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892,963.18	555,073,779.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6,892,963.18	555,073,779.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高振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53,184,190.91	10,087,923,846.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92,809.94	6,173,029.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3（1）	186,008,650.08	241,219,13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5,285,650.93	10,335,316,00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61,114,752.46	4,861,589,904.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9,361,187.74	1,878,800,39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3,025,587.97	1,239,677,00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3（2）	1,646,017,640.14	1,520,132,71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9,519,168.31	9,500,200,02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766,482.62	835,115,97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2,013.48	2,635,046.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310,629.97	876,474.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3（3）	491,515,782.39	97,676,21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148,425.84	101,187,7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3,621,569.86	542,970,25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17,861.71	2,082,894.7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3（4）	405,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139,431.57	560,053,15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991,005.73	-458,865,41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652,492.72	118,744,153.3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652,492.72	118,744,153.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2,000,000.00	582,546,532.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8,5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3（5）		489,80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212,492.72	701,780,487.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5,045,388.46	442,183,552.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0,918,874.35	554,369,974.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8,627,821.08	233,866,65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3（6）	1,301,517.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265,780.18	996,553,52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946,712.54	-294,773,03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445,010.40	58,023,284.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167,199.83	139,500,81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3,195,050.02	4,603,694,236.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1,362,249.85	4,743,195,050.02

法定代表人：高振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1,470,575.75	1,802,705,15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07,165.06	24,467,56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577,740.81	1,827,172,72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624,020.36	476,343,63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067,606.44	482,843,65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918,435.11	369,502,15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09,992.17	214,334,50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620,054.08	1,543,023,95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57,686.73	284,148,77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963,125.52	188,920,04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76.40	97,3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1,342.87	36,506,67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780,144.79	225,524,093.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188,330.13	203,662,17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20,000.00	45,037,105.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708,330.13	248,699,28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28,185.34	-23,175,18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0	35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80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00,000.00	356,489,802.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0	3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042,069.34	313,476,141.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042,069.34	626,476,14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42,069.34	-269,986,339.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9,698.51	72,19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62,869.44	-8,940,55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9,707,817.93	1,618,648,37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144,948.49	1,609,707,817.93

法定代表人：高振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71,470,262.00				2,012,453,481.73		-1,758,316.77		525,971,428.31		3,209,806,072.26	3,752,442,309.54	10,870,385,23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5,155.00						4,858,940.75	5,847,175.87	11,001,271.62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71,470,262.00				2,012,748,636.73		-1,758,316.77		525,971,428.31		3,214,665,013.01	3,758,289,485.41	10,881,386,50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95,287.26		59,247,961.67		56,689,296.32		561,037,934.44	526,560,194.26	1,196,940,099.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247,961.67				933,165,391.02	683,908,123.29	1,676,321,475.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95,287.26							90,652,492.72	84,057,205.4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652,492.72	90,652,492.7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595,287.26								-6,595,287.26
（三）利润分配									56,689,296.32		-372,127,456.58	-248,000,421.75	-563,438,582.01
1．提取盈余公积									56,689,296.32		-56,689,296.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438,160.26	-248,000,421.75	-563,438,582.01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1,470,262.00				2,006,153,349.47		57,489,644.90		582,660,724.63		3,775,702,947.45	4,284,849,679.67	12,078,326,608.1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1,230,748.00			144,983,125.72	943,618,411.19		-43,195,935.49		470,464,050.37		2,691,857,405.97	3,127,499,295.53	8,646,457,10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5,155.00						4,600,567.24	5,554,058.42	10,449,780.66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1,230,748.00			144,983,125.72	943,913,566.19		-43,195,935.49		470,464,050.37		2,696,457,973.21	3,133,053,353.95	8,656,906,88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239,514.00			-144,983,125.72	1,068,835,070.54		41,437,618.72		55,507,377.94		518,207,039.80	625,236,131.46	2,224,479,626.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437,618.72				875,437,875.38	626,304,734.95	1,543,180,229.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60,239,514.00				923,851,944.82							220,181,405.06	1,204,272,863.88

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239,514.00				923,851,944.82								984,091,458.8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0,181,405.06	220,181,405.0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507,377.94		-357,230,835.58	-221,250,008.55	-522,973,466.19
1．提取盈余公积									55,507,377.94		-55,507,377.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1,723,457.64	-221,250,008.55	-522,973,466.19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4,983,125.72	144,983,125.7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44,983,125.72	144,983,125.72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1,470,262.00				2,012,748,636.73		-1,758,316.77		525,971,428.31		3,214,665,013.01	3,758,289,485.41	10,881,386,508.69

法定代表人：高振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先股	续债	他			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71,470,262.00				1,353,754,682.55				525,971,428.31	1,416,679,857.26	4,667,876,23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71,470,262.00				1,353,754,682.55				525,971,428.31	1,416,679,857.26	4,667,876,230.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689,296.32	194,765,506.60	251,454,80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6,892,963.18	566,892,963.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689,296.32	-372,127,456.58	-315,438,160.26
1．提取盈余公积									56,689,296.32	-56,689,296.3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438,160.26	-315,438,160.2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1,470,262.00				1,353,754,682.55				582,660,724.63	1,611,445,363.86	4,919,331,033.0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1,230,748.00			144,983,125.72	307,614,016.41				470,464,050.37	1,218,836,913.48	3,453,128,85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1,230,748.00			144,983,125.72	307,614,016.41				470,464,050.37	1,218,836,913.48	3,453,128,85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239,514.00			-144,983,125.72	1,046,140,666.14				55,507,377.94	197,842,943.78	1,214,747,37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5,073,779.36	555,073,779.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239,514.00				901,157,540.42						961,397,054.4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239,514.00				901,157,540.42						961,397,054.4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507,377.94	-357,230,835.58	-301,723,457.64
1．提取盈余公积									55,507,377.94	-55,507,377.9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1,723,457.64	-301,723,457.64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4,983,125.72	144,983,125.7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44,983,125.72	144,983,125.72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1,470,262.00				1,353,754,682.55				525,971,428.31	1,416,679,857.26	4,667,876,230.12

法定代表人：高振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洁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京体改发（1997）11 号批复批准，由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1997 年 6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股本 200,000,000 股，并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42 号。

根据本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送红股 40,000,000 股。送股后股本总额为 240,000,000 股。

根据本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股 3 股，实际配股 19,800,000 股，其中：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配股 1,800,000 股，社会公众股实际配股 18,000,000 股，配股后股本总额为 259,800,000 股。

根据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即以配股后总股本 259,8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实际转增 2.77136 股，共转增 71,999,933 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331,799,933 股。

根据本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41 文核准，本公司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331,799,9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股 3 股。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额放弃本次配股认购权，实际配股 29,884,982 股，配股后股本总额 361,684,915 股。

根据本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361,684,91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 72,336,983 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434,021,898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34,021,898.00 元。

根据 2005 年 11 月 22 日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产权字（2005）118 号《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2.5 股股票，流通股股东共获得非流通股股东 38,850,477 股股票，股本总额不变。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434,021,89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 86,804,380 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520,826,278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20,826,278.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520,826,278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增加股本 260,413,139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520,826,278 股，送转后，共增加股本 781,239,417 股，总股本为 1,302,065,695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2,065,695.00 元。

根据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同仁转债（转债代码：110022）于 2013 年 6 月 5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 2015 年 3 月 3 日，累计共有 1,200,585,000 元同仁转债已转换成本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69,404,567 股，占同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33%。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提前赎回同仁转债的决议，本公司已行使同仁转债提前赎回权。2015 年 3 月 4 日起，同仁转债和同仁转股（转股代码：190022）停止交易和转股。2015 年 3 月 10 日，同仁转债在上海交易所摘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

股本为 1,371,470,262 股。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1,371,470,262.00 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药材采购部、生产制造部、品质保证部、人力资源部、销售部、进出口业务部、投资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拥有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商业）、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天然药物）、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吉林人参）、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陵川党参）、北京同仁堂内蒙古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内蒙中药材）、北京同仁堂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蜂业）、北京同仁堂（安国）中药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安国加工）、北京同仁堂股份集团（安国）中药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安国物流）、北京同仁堂陕西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陕西麝业）、北京同仁堂山西养生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山西醋业）等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

本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中成药制剂、化妆品、酒剂、涂膜剂、软胶囊剂、硬胶囊剂、保健酒、加工鹿、乌鸡产品、营养液制造（不含医药作用的营养液）。经营中成药、中药材、西药制剂、生化药品、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酒、医疗器械、医疗保健用品。零售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图书、百货。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诊疗。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劳务服务。药用动植物的饲养、种植；养殖梅花鹿、乌骨鸡、麝、马鹿。中西药广告设计制作。危险货物运输（3 类）、普通货运、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和供热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第十一节、九、1，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有同仁堂山西醋业、北京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第二中医院）等，详见附注第十一节、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等。具体内容描述如下：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向本公司报送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第十一节、五、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下属子公司以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材料物资及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如下：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

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5	2.71-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3-5	15.83-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3-5	11.88-32.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及其他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

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按照土地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软件	4-10 年	直线法	软件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专利技术
其他无形资产	按合同约定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本集团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新品研发类项目、优化工艺类项目及改进设备类项目等，中药产品研发周期较长，本公司针对已进入注册申报阶段的新品研发类项目支出确定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对优化工艺类项目及改进设备类项目支出亦确定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其他研发项目支出确定为研究阶段的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生产制造分部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到客户对商品的验收信息作为确认依据，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药品零售分部销售以药品交付客户、系统显示商品转出并收到销售流水单、现金缴款单和刷卡纪录清单的时间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董事会批准	1 税金及附加 12,278,292.00 2 管理费用-12,278,292.00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1、13、17
消费税	应税收入	10、2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336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同仁堂科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92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同仁堂科技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麦尔海）于 2015 年 7 月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1100030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同仁堂麦尔海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安徽中药材）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400006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同仁堂安徽中药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成都）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取得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地方税务局批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同仁堂成都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鼓励内容范围，且符合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70%以上，同意同仁堂成都 2015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备案。同仁堂成都 2016 年度经备案仍然符合享受有关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故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费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600,180.76	3,797,489.16

人民币	4,864,882.70	3,029,549.33
澳元	664,959.69	87,250.60
港币	555,842.94	494,606.29
美元	205,887.04	
澳门元	128,937.70	43,640.80
加元	56,908.09	14,125.80
新币	52,661.89	58,274.31
兹罗提	38,228.25	24,477.72
文莱币	16,685.09	15,989.05
迪拉姆	7,236.51	11,796.71
韩元	6,984.26	7,524.93
捷克克朗	797.89	
欧元	168.71	10,253.62
银行存款	5,795,762,624.34	4,727,284,251.62
人民币	4,274,889,257.78	3,591,124,661.71
港币	1,433,196,566.48	1,066,247,429.90
澳门元	20,302,987.98	15,935,685.66
新币	17,408,314.21	15,800,606.77
加元	14,708,667.69	8,629,771.13
美元	12,557,266.25	8,341,675.12
澳元	8,706,688.93	5,327,804.66
新西兰元	4,594,511.27	5,196,478.27
迪拉姆	3,138,672.60	2,051,850.74
瑞典克朗	2,441,241.67	3,077,883.23
欧元	2,336,232.46	2,124,090.01
文莱币	1,003,645.98	1,276,122.40
兹罗提	310,218.85	146,043.14
韩元	132,742.01	313,209.08
英镑	24,662.45	907,096.21
捷克克朗	10,946.89	783,842.89
日元	0.84	0.70
其他货币资金	56,862,035.05	17,113,309.24
人民币	56,862,035.05	17,113,309.24
合计	5,859,224,840.15	4,748,195,050.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01,591,204.47	1,111,674,633.30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47,862,590.30 元为同仁堂科技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本集团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8,451,095.02	325,382,326.3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18,451,095.02	325,382,326.3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5,817,874.8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75,817,874.8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7,136,177.08	93.56	41,345,568.56	4.28	925,790,608.52	908,029,455.26	94.34	44,979,063.76	4.95	863,050,391.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535,828.43	6.44	66,535,828.43	100.00	-	54,523,527.87	5.66	52,921,206.36	97.06	1,602,321.51
合计	**1,033,672,005.51**	/	**107,881,396.99**	/	**925,790,608.52**	**962,552,983.13**	/	**97,900,270.12**	/	**864,652,713.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2,793,918.40	20,139,695.92	5.00
1 年以内小计	402,793,918.40	20,139,695.92	5.00
1 至 2 年	12,721,259.10	1,272,125.91	10.00
2 至 3 年	4,374,162.15	874,832.43	20.00
3 至 4 年	1,791,006.60	895,503.30	50.00
4 至 5 年	239,091.89	191,273.51	80.00
5 年以上	17,972,137.49	17,972,137.49	100.00
合计	439,891,575.63	41,345,568.56	9.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状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① 无风险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下属子公司实际损失率为零的款项	399,707,469.18	75.81	-	336,670,626.81	72.83	-
应收银联社保机构款项	127,537,132.27	24.19	-	125,591,576.93	27.17	-
合　计	**527,244,601.45**	**100.00**	**-**	**462,262,203.74**	**100.0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981,126.8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78,799,623.4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7.3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088,437.57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9,532,794.04	94.93	171,809,619.58	97.64
1 至 2 年	10,246,372.66	4.64	3,500,484.80	1.99
2 至 3 年	556,040.65	0.25	343,576.90	0.19
3 年以上	399,350.89	0.18	315,970.60	0.18
合计	220,734,558.24	100.00	175,969,651.8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6,049,409.74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同仁堂望京中医诊所（有限合伙）	9,628.04	12,297.66
合计	9,628.04	12,297.6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182,734.03	100.00	6,919,424.45	5.53	118,263,309.58	97,071,380.47	100.00	6,206,226.46	6.39	90,865,154.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5,182,734.03**	/	**6,919,424.45**	/	**118,263,309.58**	97,071,380.47	/	6,206,226.46	/	90,865,154.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895,608.20	1,944,780.41	5.00
1 年以内小计	38,895,608.20	1,944,780.41	5.00
1 至 2 年	2,768,842.80	276,884.28	10.00
2 至 3 年	2,473,334.80	494,666.96	20.00
3 至 4 年	414,214.00	207,107.00	50.00
4 至 5 年	448,639.77	358,911.82	80.00
5 年以上	3,637,073.98	3,637,073.98	100.00
合计	48,637,713.55	6,919,424.45	14.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状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① 无风险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下属子公司实际损失率为零的款项及备用金	76,545,020.48	100.00	-	56,425,363.35	100.0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17,177.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98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8,787,378.79	40,970,028.36
押金	39,900,248.99	15,069,696.89
保证金	27,709,918.52	17,831,973.05
备用金	5,429,632.04	4,363,705.28
代垫款	3,355,555.69	18,835,976.89
合计	125,182,734.03	97,071,380.4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玉田县财政局	保证金	24,236,450.00	2 年以内	19.36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3,912,498.90	1 年以内	3.13	
中国银行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2,230,094.81	1 年以内	1.78	

Pudu health B.V.	往来款	1,971,678.36	1 年以内	1.58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房租租赁押金	1,942,622.68	1 年以内	1.55	
合计	/	34,293,344.75	/	27.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1,476,362.31	24,091,950.43	1,617,384,411.88	1,700,909,817.52	23,406,385.50	1,677,503,432.02
在产品	628,795,199.36	1,901,022.64	626,894,176.72	538,427,848.22	1,457,165.25	536,970,682.97
库存商品	3,114,430,191.34	61,693,999.59	3,052,736,191.75	2,838,542,290.11	34,933,020.21	2,803,609,269.9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值易耗品	11,315,520.01		11,315,520.01	10,912,258.03		10,912,258.03
委托加工物资	143,795.95		143,795.95			
材料物资和包装物	19,831,665.26		19,831,665.26	13,413,651.00		13,413,651.00
合计	5,415,992,734.23	87,686,972.66	5,328,305,761.57	5,102,205,864.88	59,796,570.96	5,042,409,293.9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406,385.50	966,897.70		281,332.77		24,091,950.43
在产品	1,457,165.25	533,009.10		89,151.71		1,901,022.64

库存商品	34,933,020.21	42,760,678.01		15,999,698.63		61,693,999.59
合计	59,796,570.96	44,260,584.81		16,370,183.11		87,686,972.6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80,346,240.12	146,524,776.95
预缴所得税	489,143.00	623,256.29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其他	1,169,781.95	
合计	82,005,165.07	162,148,033.24

其他说明

无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998,076.87		21,998,076.87	10,090,000.00		10,09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1,908,076.87		11,908,076.87			
按成本计量的	10,090,000.00		10,090,000.00	10,090,000.00		10,090,000.00
合计	**21,998,076.87**		**21,998,076.87**	**10,090,000.00**		**10,09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2,332,964.37		12,332,964.37
公允价值	11,908,076.87		11,908,076.8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24,887.50		-424,887.50
已计提减值金额			

说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同仁堂国药购买在联交所上市的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北京同仁堂望京中医诊所（有限合伙）	90,000.00			90,000.00					90.00	32,202.39
合计	10,090,000.00			10,090,000.00					/	32,202.39

说明：本集团上述投资单位，均为未上市的公司，在活跃市场无公开报价，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截止本报告日无处置上述资产的意图。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耀康国际有限公司	11,127,216.10			-450,746.17	733,889.31					11,410,359.24	
北京同仁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5,046,431.14			-54,815.17	107,071.36					5,098,687.33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1,131,495.77			-13,008.75	92,700.74					1,211,187.76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2,031,694.41			-1,032,524.31	106,460.06			1,105,630.16			1,105,630.16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											
小计	19,336,837.42			-1,551,094.40	1,040,121.47			1,105,630.16		17,720,234.33	1,105,630.16
二、联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6,962,141.48			1,731,453.20			3,287,141.47			5,406,453.21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2,053.74			-16,035.25						1,986,018.49	
同仁堂重庆观音桥大药房有限公司	980,000.00			-980,000.00							
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											
小计	9,944,195.22			735,417.95			3,287,141.47			7,392,471.70	
合计	29,281,032.64			-815,676.45	1,040,121.47		3,287,141.47	1,105,630.16		25,112,706.03	1,105,630.16

其他说明

（1）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减变动-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本集团之联营合营企业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

（2）对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零，本期无发生额，被投资单位均正常运营。

（3）对同仁堂重庆观音桥大药房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零，被投资单位均正常运营。

1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9,926,873.72	1,109,860,172.52	97,316,286.00	124,795,569.99	2,711,898,902.23
2.本期增加金额	184,854,626.19	97,490,692.09	8,606,363.63	32,832,889.74	323,784,571.65
（1）购置	15,208,404.33	45,659,475.97	8,184,776.30	30,607,398.55	99,660,055.15
（2）在建工程转入	153,255,965.19	49,005,621.83	243,245.81	1,238,276.04	203,743,108.87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16,390,256.67	2,825,594.29	178,341.52	987,215.15	20,381,407.63
3.本期减少金额	2,946,261.77	25,938,255.83	5,270,815.00	3,171,969.98	37,327,302.58
（1）处置或报废	2,946,261.77	25,938,255.83	5,270,815.00	3,171,969.98	37,327,302.58
4.期末余额	1,561,835,238.14	1,181,412,608.78	100,651,834.63	154,456,489.75	2,998,356,171.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0,232,194.05	680,619,306.90	60,662,073.86	71,356,628.10	1,252,870,202.91
2.本期增加金额	61,119,217.18	59,630,619.67	10,514,713.99	25,493,133.49	156,757,684.33
（1）计提	57,517,126.81	57,711,505.55	10,392,632.24	25,016,553.82	150,637,818.42
（2）其他	3,602,090.37	1,919,114.12	122,081.75	476,579.67	6,119,865.91
3.本期减少金额	2,711,437.64	21,965,609.33	4,939,365.98	2,815,782.18	32,432,195.13
（1）处置或报废	2,711,437.64	21,965,609.33	4,939,365.98	2,815,782.18	32,432,195.13
4.期末余额	498,639,973.59	718,284,317.24	66,237,421.87	94,033,979.41	1,377,195,692.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0,538,644.37	23,860,079.05	324,441.87	24,998.83	64,748,164.12
2.本期增加金额	21,594,805.94	1,611,126.37		1,819.18	23,207,751.49
（1）计提	21,594,805.94	1,341,318.97		1,819.18	22,937,944.09
（2）其他		269,807.40			269,807.40
3.本期减少金额		80,769.93		996.67	81,766.60
（1）处置或报废		80,769.93		996.67	81,766.60
4.期末余额	62,133,450.31	25,390,435.49	324,441.87	25,821.34	87,874,149.0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01,061,814.24	437,737,856.05	34,089,970.89	60,396,689.00	1,533,286,330.18
2.期初账面价值	899,156,035.30	405,380,786.57	36,329,770.27	53,413,943.06	1,394,280,535.20

说明：

① 其他为同仁堂国药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② 本期因长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24,133,793.52 元，详见第十一节、七、4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大兴前处理厂房	104,172,229.96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安国中药材加工办公楼及厂房	68,218,540.39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安国物流厂房	66,081,723.65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唐山营养保健品公司厂房	61,916,861.83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兴生产基地	607,523,977.54		607,523,977.54	359,696,348.65		359,696,348.65

同仁堂科技大兴项目	458,117,641.31		458,117,641.31	212,385,587.59		212,385,587.59
科技公司唐山中药提取和液体制剂项目	176,237,746.68		176,237,746.68	21,996,953.08		21,996,953.08
吉林人参加工厂	18,742,056.62		18,742,056.62	18,742,056.62		18,742,056.62
前处理口服液项目	14,059,412.61		14,059,412.61			
唐山精品蜜丸线项目	12,325,271.19		12,325,271.19	8,021,328.08		8,021,328.08
中药原粉灭菌新技术项目	7,825,605.15		7,825,605.15			
药酒厂安监工程	5,647,617.18		5,647,617.18			
安国物流辅助楼	5,210,656.21		5,210,656.21			
安国加工粉碎车间	4,535,085.94		4,535,085.94			
亦庄辅助服务楼	4,173,990.75		4,173,990.75	4,149,429.25		4,149,429.25
科技成都仁寿视高分厂	4,156,916.00		4,156,916.00	13,134,284.06		13,134,284.06
通科锅炉改造	2,991,755.91		2,991,755.91			
粤东西区办公楼	1,712,055.75	1,712,055.75		1,712,055.75	1,712,055.75	
北厂煤改气工程	1,474,243.00		1,474,243.00			
唐山保健品提取车间	1,374,892.40		1,374,892.40			
科技南阳办公用房	1,299,163.80		1,299,163.80	1,299,163.80		1,299,163.80
亦庄污水处理站	22,745.26		22,745.26	3,120,558.49		3,120,558.49
同仁堂科技亳州项目				95,003,689.25		95,003,689.25
安国药材储运配送中心工程				56,269,469.93		56,269,469.93
安国物流工程				46,100,198.58		46,100,198.58
通科药业污水处理工程				8,213,326.34		8,213,326.34
科技制药厂专用设备				6,716,495.69		6,716,495.69
天然药物（唐山）颗粒车间改造工程				6,120,294.46		6,120,294.46
唐山营养保健品公司厂房建筑				3,534,893.36		3,534,893.36
科技河北库房工程				2,071,698.58		2,071,698.58
通科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				1,439,876.78		1,439,876.78
唐山营养保健品公司食品车间设备				153,474.36		153,474.36
其他工程	3,886,519.49		3,886,519.49	2,516,611.63		2,516,611.63
其他设备	2,682,006.00		2,682,006.00	1,011,644.85		1,011,644.85
合计	1,333,999,358.79	1,712,055.75	1,332,287,303.04	873,409,439.18	1,712,055.75	871,697,383.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兴生产基地	1,175,960,000.00	359,696,348.65	247,827,628.89	-	-	607,523,977.54	51.66	85.00	87,595,938.11	-	-	募集资金

同仁堂科技大兴项目												
其中：1、中药加工基地项目	312,100,000.00	66,586,445.94	40,892,330.55	-	-	107,478,776.49	34.44	60.00	2,700,035.12	905,366.42	3.22	自筹
2、大兴项目	795,000,000.00	145,799,141.65	204,839,723.17	-	-	350,638,864.82	44.11	69.00	10,291,593.64	3,405,902.23	3.22	自筹
科技公司唐山中药提取和液体制剂项目	685,000,000.00	21,996,953.08	154,248,485.91	7,692.31	-	176,237,746.68	25.73	44.00	-	-	-	自筹
吉林人参加工厂	20,000,000.00	18,742,056.62	-	-	-	18,742,056.62	93.71	95.00	-	-	-	政府拨款+企业自筹
前处理口服液项目	40,950,000.00	-	14,059,412.61	-	-	14,059,412.61	34.33	75.00	-	-	-	自筹
唐山精品蜜丸线项目	19,090,000.00	8,021,328.08	4,303,943.11	-	-	12,325,271.19	64.56	95.00	-	-	-	自筹
科技成都仁寿视高分厂	33,160,000.00	13,134,284.06	9,194,434.60	18,171,802.66	-	4,156,916.00	67.34	80.00	-	-	-	自筹
同仁堂科技亳州项目	185,000,000.00	95,003,689.25	10,121,126.75	-	105,124,816.00	-	-	-	5,270,745.15	3,438,442.76	3.22	自筹
安国药材储运配送中心工程	93,300,000.00	56,269,469.93	4,379,955.17	60,649,425.10	-	-	93.52	100.00	-	-	-	自筹
安国物流工程	91,000,000.00	46,100,198.58	24,383,163.13	70,483,361.71	-	-	95.53	100.00	-	-	-	自筹
通科药业污水处理工程	13,748,000.00	8,213,326.34	5,534,675.83	13,748,002.17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天然药物（唐山）颗粒车间改造工程	6,220,000.00	6,120,294.46	103,813.46	6,224,107.92	-	-	100.07	100.00	-	-	-	自筹
唐山营养保健品公司厂房建筑	5,850,000.00	3,534,893.36	301,892.85	3,836,786.21	-	-	65.59	100.00	-	-	-	自筹
合计	3,476,378,000.00	849,218,430.00	720,190,586.03	173,121,178.08	105,124,816.00	1,291,163,021.95	/	/	105,858,312.02	7,749,711.4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同仁堂科技亳州项目其他减少详见第十一节、十二、5。

21、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0,424,968.63	1,900,000.00	757,887.13	24,651,159.34	10,891,140.00	398,625,155.10
2.本期增加金额	3,899,437.23	64,000.00		4,888,412.25	20,112,194.22	28,964,043.70
(1)购置	2,591,236.04	64,000.00		4,888,412.25	19,374,834.22	26,918,482.5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1,308,201.19				737,360.00	2,045,561.19
3.本期减少金额	11,239,507.75			134,964.24		11,374,471.99
(1)处置	11,239,507.75			134,964.24		11,374,471.99
4.期末余额	353,084,898.11	1,964,000.00	757,887.13	29,404,607.35	31,003,334.22	416,214,726.8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4,242,083.19	405,192.34	385,259.53	13,544,455.02	907,594.72	59,484,584.80
2.本期增加金额	8,354,185.92	382,815.44	75,788.76	2,981,705.01	1,596,889.00	13,391,384.13
（1）计提	7,995,457.21	382,815.44	75,788.76	2,981,705.01	1,487,212.35	12,922,978.77
（2）其他	358,728.71				109,676.65	468,405.36
3.本期减少金额	2,489,086.23			118,488.46		2,607,574.69
(1)处置	2,489,086.23			118,488.46		2,607,574.69
4.期末余额	50,107,182.88	788,007.78	461,048.29	16,407,671.57	2,504,483.72	70,268,394.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2,977,715.23	1,175,992.22	296,838.84	12,996,935.78	28,498,850.50	345,946,332.57
2.期初账面价值	316,182,885.44	1,494,807.66	372,627.60	11,106,704.32	9,983,545.28	339,140,570.3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其他项为客户关系价值、管理合同及独家供货合同。客户关系价值为同仁堂国药收购大宏贸易取得，按使用年限 10 年摊销。管理合同及独家供货合同为同仁堂国药为美国纽约的针灸诊所提供非医疗的管理服务及独家供应的中药产品，在供应中药产品及管理服务的同时，会收到管理服务费及利润，按合同规定 20 年摊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其他为同仁堂国药与无形资产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境外子公司汇率变化的影响	处置		
大宏贸易有限公司	41,402,284.81		2,803,047.99			44,205,332.80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3,132,714.20					3,132,714.20
合计	44,534,999.01		2,803,047.99			47,338,047.0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5 年收购大宏贸易和同仁堂成都产生的商誉会分别分配至每个现金产出单元。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使用价值计算。计算方式利用现金流量预测，依据管理层批核的五年期财政预算。大宏贸易和同仁堂成都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分别采用 3%及 0%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在使用价值的计算中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包括大宏贸易和同仁堂成都计算现金流量预测分别使用 16%及 12%的贴现率。管理层确定五年期财政预算的年销量增长率是一个关键假设。每期的销量增长率是收入和成本的主要驱动因素。销量增长率是根据过往表现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而计算。所采用的贴现率为税前比率，并反映相关行业的特定风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商誉本期变动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4,244,334.09	69,713,112.24	54,582,226.06		159,375,220.27
房屋使用权	4,545,511.93		314,332.20		4,231,179.73
其他	236,872.17		236,872.17		
合计	149,026,718.19	69,713,112.24	55,133,430.43		163,606,400.00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745,531.91	26,250,318.71	131,515,299.61	20,593,087.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3,197,819.61	61,775,220.07	305,348,711.00	45,802,306.65
可抵扣亏损				
无形资产摊销	3,691,654.00	553,748.10	3,434,986.93	515,248.04
应付职工薪酬	66,791,980.40	10,018,797.06	55,093,702.53	8,282,659.8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5,907.28	36,476.82		
土地补偿金			8,491,199.80	1,273,679.97
合计	628,572,893.20	98,634,560.76	503,883,899.87	76,466,982.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税法加速折旧	18,789,002.99	3,236,961.58	11,202,835.22	1,851,851.23
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	13,287,483.96	2,109,062.56	26,175,184.89	5,425,056.87
合计	32,076,486.95	5,346,024.14	37,378,020.11	7,276,908.1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1,458,139.42	97,158,282.95
可抵扣亏损	103,225,160.07	66,755,625.80
合计	214,683,299.49	163,913,908.7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3,924,082.01	
2017 年	14,290,387.45	15,283,234.91	
2018 年	18,678,449.21	19,036,208.21	
2019 年	7,539,439.30	8,111,307.13	
2020 年	19,735,641.58	20,400,793.54	
2021 年	42,981,242.53		
合计	103,225,160.07	66,755,625.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出让金	21,844,000.00	21,844,000.0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6,902,022.15	12,900,158.13
预付土地租金	270,000.00	
北京同仁堂唐山中医院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同仁堂唐山中医院已计提减值金额	-2,000,000.00	
合计	39,016,022.15	36,744,158.13

其他说明：

无

3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

保证借款	7,800,000.00	
信用借款	285,000,000.00	251,000,000.00
委托借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合计	380,800,000.00	340,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本集团下属同仁堂成都以其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金额共计 350.00 万元的成都银行大额特种存单为质押取得借款 300.00 万元。

（2） 本集团下属北京同仁堂临汾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其自然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取得借款 400.00 万元，年利率为 6.65%，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30.00 万元。

（3） 本集团下属北京同仁堂山西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然人股东及家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650.00 万元。

（4） 委托借款说明详见第十一节、十二、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1,454,500.00	12,700,000.00
合计	41,454,500.00	12,7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078,533,225.49	1,813,621,727.66
工程款	102,467,474.41	12,562,828.88

其他	36,508.27	3,847,245.23
合计	2,181,037,208.17	1,830,031,801.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56,486,566.56	184,252,504.32
其他	4,673,692.74	343,714.04
合计	261,160,259.30	184,596,218.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6,219,187.42	1,953,646,326.88	1,904,080,473.74	205,785,040.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37,892.63	200,375,371.90	198,608,141.54	7,305,122.99
三、辞退福利	1,823,169.31	2,145,508.65	2,503,382.05	1,465,295.9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3,580,249.36	2,156,167,207.43	2,105,191,997.33	214,555,459.46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824,015.30	1,641,688,753.87	1,604,032,683.64	103,480,085.53
二、职工福利费		62,399,308.58	62,399,308.58	
三、社会保险费	52,464,021.31	122,947,275.35	116,700,869.81	58,710,426.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21,594.25	93,959,553.98	93,097,512.52	2,883,635.71
工伤保险费	66,979.55	5,385,591.60	5,369,456.75	83,114.40
生育保险费	111,649.15	7,470,724.38	7,414,744.53	167,629.00

补充医疗保险	50,263,798.36	16,131,405.39	10,819,156.01	55,576,047.74
四、住房公积金	9,966.65	91,417,024.41	91,420,745.21	6,245.8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921,184.16	35,193,964.67	29,526,866.50	43,588,282.3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6,219,187.42	1,953,646,326.88	1,904,080,473.74	205,785,040.5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359,807.48	191,407,870.44	189,676,037.94	7,091,639.98
2、失业保险费	178,085.15	8,967,501.46	8,932,103.60	213,483.0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537,892.63	200,375,371.90	198,608,141.54	7,305,122.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设定提存计划为按照各地社会保险标准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

辞退福利

说明：本集团内退计划属于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选择以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计入当期损益。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4,477,422.38	97,875,611.76
消费税	5,458,003.31	2,561,213.43
营业税		638,511.02
企业所得税	91,528,245.63	104,639,534.51
个人所得税	34,502,351.59	33,565,278.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0,737.26	6,814,939.04
教育费附加	4,471,733.73	5,043,230.05
房产税	320,115.86	28,650.51
地方各项基金	272,398.60	383,662.03
印花税	181,114.68	71,183.72
土地使用税	187.52	93,994.98
合计	227,172,310.56	251,715,809.64

其他说明：

无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9,833,333.3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733.34	10,633.3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9,870,066.68	10,633.3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北京东兴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22,000.00	2,695,000.00
中保信投资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东莞市杰德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3,000.00	2,058,000.00
北京芙淇商贸有限公司	843,375.48	
北京素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654,096.89	
海南康农堂药用植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588,000.00	
亳州市京皖中药饮片厂	245,000.00	
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41,873.87	241,873.87
兴安盟京蒙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32,388.62	232,388.62
泉昌企业有限公司		8,740,000.00
黑龙江龙卫同新医药有限公司		1,078,000.00
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421,400.00
子公司其他股东	9,388,434.00	6,499,031.68
合计	20,718,168.86	24,365,694.1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72,206,944.34	314,770,026.22
少数股东借款	167,298,308.44	172,824,404.54

押金	26,211,388.27	14,249,539.97
质保金	17,605,220.61	4,505,672.80
代扣职工社保	1,204,311.56	6,474,663.68
合计	584,526,173.22	512,824,307.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8,197,011.04	10,369,726.49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19,000,000.00	
合计	127,197,011.04	10,369,726.4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1）本集团下属同仁堂科技取得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11,9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2%，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宽限期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1,900.00 万元。

（2）本集团下属北京同仁堂广州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以广州越秀区广州大道中路 173 号首两层房产做抵押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金额为 11,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利率为年利

率 5.775%，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止，分 20 期偿还，本期已偿还 2,2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7,700,000.00 元，抵押物净值为 13,771,025.32 元，详见第十一节、七、76。

（3）同仁堂国药公司以澳元计值借款 99,091.06 元（人民币 497,011.04 元），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承担 1.5%的利息加上每年借款日在澳大利亚的银行票据利率，该笔借款于 2020 年到期。抵押物为同仁堂国药公司的土地及楼宇，期末净值 10,362,768.20 元，详见第十一节、七、76。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798,052,153.25	
合计	798,052,153.2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800,000,000.00	2016.7.31	5 年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9,833,333.34	-1,947,846.75		798,052,153.25
合计	/	/	/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9,833,333.34	-1,947,846.75		798,052,153.25

说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0 号文核准，同仁堂科技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公司债券，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2.9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发行债券总额 8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后净额为 798,560,000.00 元。本期计提债券利息 9,833,333.3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详见第十一节、七、3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3,632,205.45	5,416,284.00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3,632,205.45	5,416,284.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的性质、内容详见应付职工薪酬附注。

49、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医药物资储备资金	5,840,900.00			5,840,900.00	详见说明（1）
2 万亩党参规范化生产及配设施	4,000,000.00			4,000,000.00	详见说明（2）
合计	9,840,900.00			9,840,900.00	/

其他说明：

（1）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京药监储[2012]5 号文及 7 号文《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医药物质储备任务的通知》，本公司下属同仁堂科技和同仁堂商业承担药品储备任务，收到储备资金共计 5,840,900.00 元。

（2）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同仁堂陵川党参收到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以特别流转金形式投入党参规范化生产专项资金 400.00 万元。专项用于该公司 20000 亩党参规范化生产（GAP）基地及配套设施扩建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为省级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根据 2016 年签订的补充投资协议书约定，其中：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投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投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投资金额 200.00 万元，投资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5 日。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6,249,692.60	18,589,669.35	28,517,665.41	116,321,696.54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126,249,692.60	18,589,669.35	28,517,665.41	116,321,696.5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费	15,120,679.50		335,394.00		14,785,285.5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12,548,400.00	600,000.00			13,148,400.00	与资产相关
同仁堂科技仓库搬迁补偿	15,579,001.00		3,240,000.43		12,339,000.57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节能减排项目	12,824,165.56		697,390.56		12,126,775.00	与资产相关
安国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费	9,223,590.59		191,162.52		9,032,428.07	与资产相关
荆芥规范化种植及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0.00		1,653,258.56		8,346,741.44	与资产相关
牡丹皮药材规范化规模化和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00		441,257.15		4,558,742.85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款	3,548,620.00	1,630,000.00	811,853.34		4,366,766.66	与资产相关
动物养殖场拆迁补偿	4,452,662.46		651,609.12		3,801,053.34	与资产相关
G20 工程支撑保障--中药浓缩及挥发油提取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5,300,000.00		1,599,600.00		3,700,4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补助		3,600,000.00			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费	3,355,776.00		71,400.00		3,284,376.00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煤改气补贴		3,658,600.00	433,860.00		3,224,740.00	与资产相关
G20 龙头企业培育-中药浓缩及挥发油提取关键技术研究	3,414,981.14		991,327.19		2,423,653.95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补助		2,096,880.00	89,685.16		2,007,194.84	与资产相关
GMP 车间生产线改造设备	2,290,735.34		419,045.67		1,871,689.67	与资产相关

滴丸研究款	2,281,869.58		943,976.34		1,337,893.24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2,954,211.48	1,705,825.25		1,248,386.23	与收益相关
中试基地	1,224,537.37				1,224,537.37	与资产相关
集团拨款	1,099,674.92				1,099,674.92	与收益相关
清脑宣窍滴丸临床研究	960,497.63		32,487.60		928,010.03	与收益相关
益肾通脑宁胶囊的临床研究	480,000.00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滤设备款	460,000.00				4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预处理站项目	482,400.00		53,600.00		428,8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改补助款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医药文化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补助款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GAP 基地建设拨款	397,389.14				397,389.14	与资产相关
六味地黄丸科研款	484,627.82		117,317.52		367,310.30	与收益相关
十病十药研发-新药金蓝颗粒临床研究款	833,908.68		502,016.62		331,892.06	与收益相关
电锅炉政府补贴款		360,000.00	32,727.36		327,272.64	与资产相关
中药压丸制剂工程化研究	383,835.80		143,537.15		240,298.65	与收益相关
非遗专项项目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乌鸡白凤丸等三项科研	146,469.23		439.38		146,029.85	与资产相关
牡丹种苗繁育补助款		129,200.00			129,2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宫牛黄丸制作技艺补助款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濒危药材的替代和研究	122,261.95		35,503.80		86,758.15	与收益相关
黑膏药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成份分析和治理技术初步研究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宫牛黄丸二次开发	54,184.95				54,184.95	与收益相关
环保拨款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白凤质量研究款	59,058.68		11,147.63		47,911.05	与收益相关
林业补助款		47,970.00			47,970.00	与收益相关
大蜜丸自动包装工程化研究	102,420.36		58,365.26		44,055.1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部巴戟天寡糖胶囊临床	47,400.00		17,775.00		29,625.00	与收益相关
枣仁安神液二次开发	26,453.10		1,318.72		25,134.38	与收益相关
中药大品种（安宫牛黄丸）的技术升级	1,143,850.00		1,118,900.00		24,950.00	与收益相关
同仁堂科技亳州土地补偿	8,491,199.83		77,333.35	8,413,866.48		与资产相关
商业流通发展资金	949,150.00		949,150.00			与收益相关
基本药物电子监管码改造项目	121,177.42		121,177.42			与资产相关
非遗专项奖励款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委员会拨款		72,000.00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巴戟天寡糖胶囊临床研究		960,600.00	960,6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部-经典名方标准颗粒的研究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科研拨款	2,788,714.55	400,207.87	221,756.83		2,967,165.5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6,249,692.60	18,589,669.35	20,103,798.93	8,413,866.48	116,321,696.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减少详见第十一节、十二、5。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71,470,262.00						1,371,470,262.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30,214,019.01		6,595,287.26	1,823,618,731.75
其他资本公积	182,534,617.72			182,534,617.72
合计	2,012,748,636.73		6,595,287.26	2,006,153,349.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本期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系同仁堂科技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同仁堂第二中医院100%股权所致。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减：所得税费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用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4,887.50			-218,589.43	-206,298.07	-218,589.4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58,316.77	114,563,202.13			59,466,551.10	55,096,651.03	57,708,234.3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58,316.77	114,138,314.63			59,247,961.67	54,890,352.96	57,489,644.9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5,971,428.31	56,689,296.32		582,660,724.6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25,971,428.31	56,689,296.32		582,660,724.6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09,806,072.26	2,691,857,405.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858,940.75	4,600,567.2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14,665,013.01	2,696,457,973.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3,165,391.02	875,437,875.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689,296.32	55,507,377.9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5,438,160.26	301,723,457.6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75,702,947.45	3,214,665,013.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858,940.75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18,125,007.38	6,521,091,266.05	10,804,053,608.78	5,885,857,180.73
其他业务	72,615,114.82	10,609,720.03	92,468,584.89	8,772,555.03
合计	12,090,740,122.20	6,531,700,986.08	10,896,522,193.67	5,894,629,735.76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	11,274,415,069.78	6,313,107,950.85	10,148,446,125.87	5,695,394,267.83
海外销售	743,709,937.60	207,983,315.20	655,607,482.91	190,462,912.90
合　计	12,018,125,007.38	6,521,091,266.05	10,804,053,608.78	5,885,857,180.73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3,182,613.14	12,608,559.34
营业税	1,298,497.44	3,919,374.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490,373.24	55,012,992.00
教育费附加	42,850,400.51	39,990,736.96
资源税		
房产税	6,034,720.48	-

土地使用税	1,944,444.14	-
车船使用税	168,310.91	-
印花税	4,130,816.47	-
其他	1,080,836.68	967,126.20
合计	129,181,013.01	112,498,789.19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第十一节、六税项。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3,506,477.60	825,478,748.56
市场拓展费	463,118,123.16	402,377,983.68
租赁费	347,899,208.93	306,023,981.30
运输费	177,684,123.06	137,168,906.17
广告费	129,383,667.24	118,437,456.46
会务费	116,936,698.35	153,027,644.20
仓储保管费	75,105,744.97	56,242,900.89
差旅费	40,222,362.96	34,245,671.82
折旧费	20,081,739.86	19,027,323.37
修理费	12,278,331.70	7,714,486.87
保险费	4,723,905.72	3,593,966.27
产品损耗	3,413,772.32	3,632,288.12
其他	98,328,019.22	88,604,064.58
合计	2,422,682,175.09	2,155,575,422.29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6,216,618.23	519,560,951.11
研究与开发费用	66,307,272.81	68,464,044.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554,766.93	52,075,687.40
租赁费	47,034,257.15	40,356,214.78
折旧费	36,804,232.97	33,934,302.38
水电费	32,640,451.11	30,720,506.02
办公费	24,400,265.35	22,877,357.76
聘请中介机构费	20,722,737.27	16,880,885.71
差旅费	19,167,679.71	16,132,603.59
修理费	14,186,119.38	17,426,949.35
税金	12,434,384.66	15,727,181.33
邮电通讯费	11,442,962.09	10,855,034.62
业务招待费	10,385,762.43	9,244,533.43

无形资产摊销	9,280,237.33	7,978,095.49
低值易耗品摊销	9,324,540.04	3,891,593.63
保险费	8,241,145.83	5,372,740.84
土地使用费	4,986,392.20	5,534,895.34
会议费	4,514,091.22	3,619,906.60
咨询费	2,956,487.74	2,903,498.07
商标使用费	2,718,584.92	2,718,584.92
董事会费	1,125,725.92	1,676,288.38
存货盘亏	1,027,299.38	2,265,737.92
其他	60,539,588.94	52,473,331.34
合计	1,061,011,603.61	942,690,924.38

其他说明：
无

65、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713,958.04	15,260,883.62
减：利息资本化	-7,749,711.41	-4,900,012.50
减：利息收入	-55,811,735.71	-47,274,396.26
承兑汇票贴息	599,209.67	
汇兑损益	-3,337,775.49	-1,186,064.77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21,975,609.16	21,534,808.14
合计	-18,610,445.74	-16,564,781.77

其他说明：

利息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详见第十一节、七、20。

66、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698,304.86	10,155,949.28
二、存货跌价损失	44,274,284.75	34,143,828.5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105,630.16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937,944.09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2,000,000.00	
合计	81,016,163.86	44,299,777.82

其他说明：

“其他”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5,676.45	100,915.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2,202.39	42,156.3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3,627,273.97	753,750.00
合计	2,843,799.91	896,822.22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系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69、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65,984.69	35,971.27	1,365,984.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65,984.69	35,971.27	1,365,984.6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9,377,945.44	16,511,202.83	29,377,945.44
罚款收入	2,921.47	4,578.26	2,921.47
废品收入	150,088.96	123,095.19	150,088.96

其他	3,749,345.17	2,263,406.09	3,749,345.17
合计	34,646,285.73	18,938,253.64	34,646,285.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同仁堂科技仓库搬迁补偿	3,240,000.43	3,239,999.57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793,225.20		与收益相关
东城区政府补助收入	1,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补贴	1,663,000.00		与收益相关
荆芥规范化种植及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53,258.56		与资产相关
G20 工程支撑保障--中药浓缩及挥发油提取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1,599,600.00		与收益相关
丰台区财政局企业政策兑现资金	1,330,000.00	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药大品种（安宫牛黄丸）的技术升级	1,118,900.00		与收益相关
东城区企业扶持资金	1,100,000.00	2,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G20 龙头企业培育-中药浓缩及挥发油提取关键技术研究	991,327.19	285,018.86	与收益相关
巴戟天寡糖胶囊 IV 期临床及抗抑郁作用机理研究	960,600.00	539,200.00	与收益相关
流通发展支持资金	949,150.00		与收益相关
滴丸研究款	943,976.34	406,360.4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款	811,853.34		与资产相关
国家科技部-经典名方标准颗粒的研究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款奖励收入	721,944.35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节能减排项目	697,390.56	697,390.56	与资产相关
动物养殖场拆迁补偿	651,609.12	651,609.12	与资产相关
十病十药研发-新药金蓝颗粒的临床前研究	502,016.62	660,638.32	与收益相关
非遗专项奖励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牡丹皮药材规范化规模化和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257.15		与资产相关
产促局奖励	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GMP 车间生产线改造设备	419,045.67	414,286.3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费	335,394.00	335,394.00	与资产相关
安国市财政集中支付中	191,162.52	334,534.41	与资产相关

心基础设施建设费			
中药压丸制剂工程化研究	143,537.15	182,349.11	与收益相关
基本药物电子监管码改造项目	121,177.42	823,318.32	与资产相关
六味地黄丸科研款	117,317.52	117,317.52	与收益相关
同仁堂科技亳州土地补偿	77,333.35	185,600.04	与资产相关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71,400.00	71,400.00	与资产相关
大蜜丸自动包装工程化研究	58,365.26	58,365.24	与收益相关
污水预处理站项目	53,600.00	53,600.00	与资产相关
濒危药材的替代和研究	35,503.80	35,503.80	与收益相关
清脑宣窍滴丸临床研究	32,487.60	1,375,990.67	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委员会资源共享奖励款	2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部巴戟天寡糖胶囊临床	17,775.00	17,775.00	与收益相关
白凤质量研究款	11,147.63	82,180.29	与收益相关
枣仁安神液二次开发	1,318.72	2,015.00	与收益相关
锅炉补助		164,286.33	与收益相关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川乌炮制毒性污水的减毒工艺研究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项目补贴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GAP 基地建设拨款		285,718.92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环保中心补贴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科研拨款	1,992,270.94	1,221,351.0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377,945.44	16,511,202.8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95,511.19	2,956,050.76	3,795,511.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95,511.19	2,956,050.76	3,795,511.1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2,432.44	39,270.40	62,432.44

罚款及滞纳金	270,778.23	140,467.97	270,778.23
其他	273,920.36	764,551.32	273,920.36
合计	4,402,642.22	3,900,340.45	4,402,642.22

其他说明：

无

7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8,761,371.07	349,035,385.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098,462.71	-35,357,730.57
合计	354,662,908.36	313,677,654.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16,846,069.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7,526,910.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428,959.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67,776.1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968,711.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07,969.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83,638.4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18,185.22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65,661.9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301,354.5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5,498,850.51
所得税费用	354,662,908.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项拨款及奖励	15,780,336.29	22,531,275.15
往来款	164,664,115.33	211,702,968.51
其他	5,564,198.46	6,984,887.99
合计	186,008,650.08	241,219,131.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111,091,475.73	1,110,567,608.55
付往来款	533,124,518.07	385,597,755.76
其他	1,801,646.34	23,967,354.52
合计	1,646,017,640.14	1,520,132,718.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投资	420,000,000.00	25,000,000.00
利息收入	55,943,028.42	47,207,500.12
政府补助	11,945,480.00	21,468,125.00
理财产品收益	3,627,273.97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203,343.14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797,250.87
合计	491,515,782.39	97,676,219.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40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405,000,000.00	1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转股余额兑付款收回		489,802.29
合计		489,802.2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债费用	713,517.37	
返还少数股东注资款	588,000.00	
合计	1,301,517.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2,183,161.35	1,465,649,406.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016,163.86	44,299,777.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0,637,818.42	142,490,051.86
无形资产摊销	12,922,978.77	9,411,941.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133,430.43	48,416,432.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5,298.38	2,917,664.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228.12	38,386.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586,054.90	-38,099,589.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3,799.91	-896,82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67,578.75	-24,940,19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0,883.96	-15,482,539.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157,052.46	-468,019,392.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5,493,650.33	-291,640,791.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4,622,423.60	-39,028,348.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766,482.62	835,115,978.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040,34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11,362,249.85	4,743,195,050.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43,195,050.02	4,603,694,236.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167,199.83	139,500,813.0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5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11,362,249.85	4,743,195,050.02
其中：库存现金	6,600,180.76	3,797,489.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95,762,624.34	4,727,284,251.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999,444.75	12,113,309.2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1,362,249.85	4,743,195,050.0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862,590.30	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24,133,793.52	抵押
无形资产		
合计	71,996,383.82	/

其他说明：
无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3.99	6.9370	1,276.32
欧元	31.98	7.3068	233.64
港币	160,285.34	0.8945	143,375.24
澳门元	2,346.61	0.8707	2,043.19
新加坡元	363.81	4.7995	1,746.10
加拿大元	287.23	5.1406	1,476.56
澳元	186.85	5.0157	937.16
新西兰元	95.11	4.8308	459.45
迪拉姆	166.54	1.8890	314.59
瑞典克朗	320.20	0.7624	244.12
文莱币	21.24	4.8034	102.03
兹罗提	21.03	1.6569	34.84
韩元	2,409.07	0.0058	13.97
英镑	0.29	8.5094	2.47
捷克克朗	4.33	0.2710	1.1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9.00	6.9370	547.99
欧元			
港币	8,130.84	0.8945	7,273.04
韩元	87,769.38	0.0058	509.06
澳元	4.79	5.0157	24.00
澳门元	8.01	0.8707	6.98
新西兰元	1.29	4.8308	6.25

加元	0.87	5.1406	4.46
迪拉姆	2.00	1.8890	3.77
兹罗提	1.00	1.6569	1.66
新币	0.27	4.7995	1.31
捷克克朗	0.83	0.2710	0.23
文莱币	0.03	4.8034	0.14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澳元	9.91	5.0157	49.70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1,800.89	0.8945	1,610.90
韩元	42,150.77	0.0058	244.47
欧元	30.98	7.3068	226.40
美元	21.43	6.937	148.63
澳元	24.92	5.0157	124.97
新币	19.96	4.7995	95.78
迪拉姆	48.31	1.8890	91.26
澳门元	61.51	0.8707	53.56
加元	9.90	5.1406	50.90
兹罗提	7.46	1.6569	12.36
文莱币	1.50	4.8034	7.23
捷克克朗	24.93	0.2710	6.76
瑞典克朗	3.31	0.7624	2.52
新西兰元	0.09	4.8308	0.43
应付账款			
其中：港币	1,027.63	0.8945	919.21
韩元	24,338.45	0.0058	141.16
澳元	18.75	5.0157	94.04
加元	16.21	5.1406	83.33
欧元	10.62	7.3068	77.59
新币	10.94	4.7995	52.52
澳门元	46.56	0.8707	40.54
捷克克朗	94.85	0.2710	25.70
迪拉姆	4.78	1.8890	9.03
美元	1.17	6.9370	8.11
新西兰元	1.32	4.8308	6.35
兹罗提	0.89	1.6569	1.47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1,131.69	0.8945	1,012.30
加元	28.61	5.1406	147.09
澳元	19.11	5.0157	95.86
兹罗提	49.97	1.6569	82.79
新币	7.01	4.7995	33.66
欧元	4.58	7.3068	33.48
新西兰元	6.60	4.8308	31.90
瑞典克朗	33.60	0.7624	25.62
澳门元	20.11	0.8707	17.51

捷克克朗	61.66	0.2710	16.71
迪拉姆	5.24	1.8890	9.90
美元	1.22	6.9370	8.45
韩元	1,427.68	0.0058	8.28
英镑	0.90	8.5094	7.6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经营地的流通货币
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经营地的流通货币

说明：本期内，境外经营实体未发生记账本位币变动情况。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同仁堂第二中医院	100.00	参与合并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仁堂集团最终控制	2016.6.30	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78,947,271.75	653,700.56	148,723,487.10	551,490.96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下属同仁堂科技根据其董事会决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与同仁堂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协议，以人民币 1,350.00 万元为对价收购同仁堂集团持有的同仁堂第二中医院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同仁堂第二中医院为同仁堂科技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由于合并双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仁堂集团控

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协议约定，双方按照标的企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故合并日确定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现金	13,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同仁堂第二中医院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2,644,176.61	21,027,662.66
货币资金	11,567,014.95	13,145,636.01
应收款项	235,000.00	
预付账款	4,588,131.13	1,554,839.25
存货	3,205,279.43	2,947,282.30
固定资产	3,048,751.10	3,379,905.10
无形资产		
负债:	10,936,658.57	10,026,391.04
借款		
应付款项	10,651,750.83	9,880,434.10
应付职工薪酬	107,701.18	66,648.70
应交税费	177,206.56	79,308.24
净资产	11,707,518.04	11,001,271.6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1,707,518.04	11,001,271.62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备注
北京同仁堂盘锦药店有限公司	1,813,405.48	13,405.48	投资新设
北京同仁堂酒仙桥南路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19,532.37	-880,467.63	投资新设
北京同仁堂京仁上海药业有限公司	1,749,338.45	-1,250,661.55	投资新设
北京同仁堂昭安大连药店有限公司	1,809,647.16	-190,352.84	投资新设
北京同仁堂承德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3,308,219.95	-1,691,780.05	投资新设
北京同仁堂广西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414,592.71	-585,407.29	投资新设
北京同仁堂定州药店有限公司	1,248,346.37	-251,653.63	投资新设
北京同仁堂眉山药店有限公司	902,390.21	-297,609.79	投资新设
北京同仁堂达州药店有限公司	2,000,000.00		投资新设
北京同仁堂山西养生醋业有限公司	15,285,420.09	285,420.09	投资新设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46.85	-	①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南阳山茱萸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种植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药材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种植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药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种植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种植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通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	95	①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制造业	33.62	38.05	①
北京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90	①
北京同仁堂延边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	吉林	种植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药材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种植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	60	③
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46.91	53.09	①
北京同仁堂兴安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种植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	100	①
北京同仁堂（唐山）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制造业	-	74	①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唐山）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制造业	-	100	①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制造业	-	51	③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医疗服务	-	100	②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51.98	-	②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99	①
北京同仁堂山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商业	-	51	①
东莞市北京同仁堂虎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	东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杭州药店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业	-	51	①
苏州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	苏州	商业	-	60	①
北京同仁堂涿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	涿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潍坊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	潍坊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洛阳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	洛阳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沧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	沧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威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威海	威海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承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承德	承德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山西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太原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石家庄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惠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	惠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泰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	泰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唐山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	唐山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佛山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	佛山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鞍山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	鞍山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通辽	通辽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鸡西）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	鸡西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贵阳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	贵阳	商业	-	51	①
珠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临汾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临汾	临汾	商业	-	59	①
北京同仁堂吕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吕梁	吕梁	商业	-	59	①
北京同仁堂乌鲁木齐药店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湖北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汉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邯郸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	邯郸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天津药店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朝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朝阳	朝阳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大同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	大同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连云港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日照药店有限公司	日照	日照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秦皇岛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	秦皇岛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汕头市医药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中山药店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商业	-	51	①
四川北京同仁堂金沙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辽阳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辽阳	辽阳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三河药店有限公司	三河	三河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颐和园路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王府井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0	①
北京同仁堂衡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衡水	衡水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济南）药店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新乡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	新乡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昆明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	昆明	商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南京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京康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温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	温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呼伦贝尔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	呼伦贝尔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赤峰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	赤峰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安徽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芜湖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四通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长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长春	商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崇文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95	②
东莞市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商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哈尔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商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合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合肥	商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呼和浩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商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辽宁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沈阳	商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青岛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商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	60	②
北京同仁堂陕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西安	商业	-	65	②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延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延边	延边	商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重庆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重庆	商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	郑州	商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大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大连	商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上海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商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亳州	亳州	商业	-	51	②
深圳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	85	②
北京同仁堂粤东有限公司	潮州	潮州	商业	-	51	②
保定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	保定	商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业	-	50	②
北京同仁堂国恩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航天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博塔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善和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浙江医药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京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山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太原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盛平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盛世医缘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润丰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北苑双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宋庄路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苏州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潘家园华威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亮马河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长阳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东安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裕京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国颐苑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恒远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大望桥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兴华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乌兰浩特）药店有限公司	乌兰浩特	乌兰浩特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济源药店有限公司	济源	济源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晋中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晋中	晋中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鞍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鞍山	鞍山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宿州药店有限公司	宿州	宿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珲春药店有限公司	珲春	珲春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京西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白城药店有限公司	白城	白城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丹东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	丹东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张家口药店有限公司	张家口	张家口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廊坊药店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朔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朔州	朔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邢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	邢台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六里桥北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牡丹江药店有限公司	牡丹江	牡丹江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焦作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	焦作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安阳药店有限公司	安阳	安阳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兰州药店有限公司	兰州	兰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盘锦药店有限公司	盘锦	盘锦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酒仙桥南路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京仁上海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昭安大连药店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承德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	承德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广西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定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定州	定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眉山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	眉山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达州药店有限公司	达州	达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靖宇	靖宇	种植业	51	-	①
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	陵川	陵川	种植业	51	-	①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种植业	51	-	①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53.1	-	①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唐山）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制造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股份集团（安国）中药材物流有限公司	安国	安国	服务业	100	-	①
北京同仁堂（安国）中药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安国	安国	制造业	51	-	①
北京同仁堂蜂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51.29	-	③
北京同仁堂陕西麝业有限公司	宝鸡	宝鸡	养殖业	31	29	①
北京同仁堂山西养生醋业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制造业	51		①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在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取得方式：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3.15	450,711,998.18	139,621,634.01	3,153,398,728.49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2	160,718,429.27	80,366,797.21	870,384,817.1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47,212.98	171,203.72	818,416.70	130,025.68	99,880.21	229,905.89	485,808.44	134,519.59	620,328.03	94,625.33	9,399.10	104,024.43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4,116.41	30,763.61	314,880.02	173,121.26	1,210.19	174,331.45	263,179.38	29,708.80	292,888.18	168,463.09	1,496.19	169,959.2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同仁堂	466,529.48	85,098.86	97,043.95	41,000.50	406,696.03	74,258.18	82,044.24	30,384.25

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3,328.98	26,806.81	26,806.81	32,210.42	534,119.05	29,318.08	29,318.08	24,712.7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720,234.33	19,336,837.4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51,094.40	-383,391.75
--其他综合收益	1,040,121.47	-679,276.02
--综合收益总额	-510,972.93	-1,062,667.7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392,471.70	9,944,195.2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35,417.95	484,307.64
--其他综合收益	-	4,587.80

--综合收益总额	735,417.95	488,895.44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合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	-11,498.56	-434.01	-11,932.57
小计	-11,498.56	-434.01	-11,932.57
联营企业			
同仁堂重庆观音桥大药房有限公司		-3,847,913.95	-3,847,913.95
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	-1,950,601.33	-3,347,942.26	-5,298,543.59
小计	-1,950,601.33	-7,195,856.21	-9,146,457.54
合 计	-1,962,099.89	-7,196,290.22	-9,158,390.11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

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124.51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98.87 万元）。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以港币计价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港币	1,923.00	1,612.23	152,259.17	116,042.97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本年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可能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当期损益的税后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税后利润上升（下降）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幅度	影响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金额
港币汇率上升	1%	588.01	1%	452.97
港币汇率下降	-1%	-588.01	-1%	-452.97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对外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17.30%（2015 年：19.43%）；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7.40%（2015 年：20.64%）。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到期期限	期初数	到期期限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8,080.00	一年以内	34,050.00	一年以内
应付账款	218,103.72	-	183,003.18	-

其他应付款	58,452.62	-	51,282.43	-
长期借款	12,719.70	见长期借款附注	1,036.97	-
应付债券	79,805.22	五年以内	-	-
金融负债合计	**407,161.26**	**--**	**269,372.58**	**--**

说明：一般而言，供应商不会限定特定账期，但相关应付款项通常在收到货品或服务后一年内结算。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29.20%（2015 年 12 月 31 日：24.23%）。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11,908,076.87			11,908,076.87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908,076.87			11,908,076.87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期末数	账面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798,052,153.25	773,585,600.00

说明：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制造业	40,044.00	52.45	52.4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梅群	10146118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十一节、七、17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中研同仁堂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	78,265.18	59,828.06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购货	1,790.51	1,712.14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购货	60.05	94.33
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购货	0.36	7.5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	22,021.64	27,202.16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销货	661.18	712.94
北京中研同仁堂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销货	609.78	9.89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货及提供劳务	527.41	411.54
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货	115.19	92.19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	销货	96.99	115.62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销货	94.95	15.72
耀康国际有限公司	销货	91.88	
北京同仁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销货	66.61	15.92
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	销货	30.50	
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	销货		80.50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销货		7.1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见说明	0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同仁堂科技签订协议，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51%股权委托同仁堂科技管理。本期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141,963.99 元，根据协议，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分红决议后方可确定托管费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第二中医院100%股权（详见八、2所述）	1,35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54.80	784.86

本集团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1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9 人。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 根据本集团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正执行的《土地租赁协议》、《商标使用许可证协议》、《仓储保管合同》及《房屋有偿使用协议》，本集团支付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租金	4,986,392.20	5,534,895.34
商标使用费	2,718,584.92	2,718,584.92

仓储费	7,946,846.87	8,321,698.13
房屋租赁费	603,380.88	535,500.00

② 同仁堂国药与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在此协议下同仁堂国药本期支付租赁费 1,894,583.32 元。上年同期支付租赁费 1,449,000.00 元。

③ 根据本集团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签署的《一般委托贷款委托代理协议》，存在以下一般委托借款：

贷款公司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利率
本公司	2016/11/04 至 2017/11/03	43,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20%
同仁堂科技	2016/11/04 至 2017/11/03	32,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20%
同仁堂商业	2016/11/23 至 2017/11/22	10,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20%

④ 根据 2016 年 9 月 29 日同仁堂科技与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同仁堂科技将其持有的建设中的亳州项目之土地使用权、工程及相关政府补助（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8,750,421.52 元、人民币 105,124,816.00 元及人民币 8,413,866.48 元），转让予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双方约定交易价款为现金人民币 113,733,565.9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交易已完成。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722,952.72	147,420.52	58,191,497.23	227,250.78
应收账款	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	350,706.29			
应收账款	北京同仁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44,543.15		159,153.90	
应收账款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12,744.29	637.21	2,392,874.17	119,643.71
应收账款	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			424,873.21	
应收账款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157,151.61	
应收账款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			45,373.33	
预付账款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63,546.75		3,191,085.83	
预付账款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110,191.82		266,153.22	
预付账款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51,433.02		6,272.00	
预付账款	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13,204.95		13,204.9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8,067,064.16	309,094,105.60
应付账款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1,408,799.74	1,515,068.07
应付账款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220,164.20	184,054.22
应付账款	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45,569.68	52,452.73

预收账款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21,226.32	606,019.54
预收账款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4,050.82
预收账款	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34,272.00	34,272.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854,875.00
应付股利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1,873.87	241,873.87

说明：应付股利系北京同仁堂兴安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应付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利。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6 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0,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同仁转债），期限 5 年。本次发行的同仁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人民币，共计 1,205 万张，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24,1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80,900,000.00 元，另扣减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940,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5,960,000.00元。本公司从 2012 年 12 月 24 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74,921,219.7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共计 517,499,502.57 元，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 722,697,465.50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及直接投入情况		实际投入时间
	项目	金额	
大兴生产基地	土地款	65,981,800.00	2011 年
建设项目	开工保证金	5,000,000.00	2012 年
	前期投入	3,939,419.73	2012 年
	前期投入	3,145,404.40	2013 年
	工程款	10,000,000.00	2013 年
	工程款	98,313,682.00	2014 年
	收回开工保证金	-5,000,000.00	2015 年
	工程款	173,324,645.38	2015 年
	工程款	162,794,551.06	2016 年
合　计		**517,499,502.57**	

综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金额为 722,697,465.50 元，其中：本期利息收入为 17,246,485.66 元，累计利息收入 64,236,968.07 元；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62,794,551.06 元，累计投资额为 517,499,502.57 元。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29,152,862.8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371,470,262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含税）。该项预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8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偿还。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提款日为 2017 年 3 月 8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7 日，借款金额 2,8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

（1）生产制造分部；

（2）药品零售分部；

（3）其他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生产制造分部	药品零售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515,421,532.26	5,933,289,779.86	74,095,591.48	1,432,066,781.40	12,090,740,122.2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174,117,822.74	5,908,438,401.65	8,183,897.81		12,090,740,122.20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41,303,709.52	24,851,378.21	65,911,693.67	1,432,066,781.4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497,797,816.31	5,782,587,060.30	74,095,591.48	1,336,355,460.71	12,018,125,007.38
营业成本	3,681,375,466.82	4,030,668,496.54	63,590,301.93	1,243,933,279.21	6,531,700,986.0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678,089,712.55	4,023,344,530.78	63,590,301.93	1,243,933,279.21	6,521,091,266.05
营业费用	2,294,667,813.77	1,542,868,388.83	5,407,012.94	167,662,705.71	3,675,280,509.83
营业利润/（亏损）	1,539,378,251.67	359,752,894.49	5,098,276.61	20,470,796.48	1,883,758,626.29
资产总额	14,700,073,045.79	3,143,223,134.32	10,613,787.93	892,533,784.01	16,961,376,184.03
负债总额	3,313,192,920.72	1,743,314,428.55	1,172,217.66	81,341,454.40	4,976,338,112.53
补充信息：					
1.资本性支出	869,977,259.89	95,943,658.27	51,525.30		965,972,443.46
2.折旧和摊销费用	138,254,906.52	80,378,547.10	60,774.00		218,694,227.62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4.资产减值损失	77,405,744.62	11,331,772.92		7,721,353.68	81,016,163.86

上期或上期期末	生产制造分部	药品零售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6,819,055,317.19	5,341,190,495.59	71,162,483.61	1,334,886,102.72	10,896,522,193.6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556,334,702.60	5,331,692,408.10	8,495,082.97		10,896,522,193.67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62,720,614.59	9,498,087.49	62,667,400.64	1,334,886,102.7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772,078,657.16	5,212,919,791.58	71,162,483.61	1,252,107,323.57	10,804,053,608.78
营业成本	3,376,336,268.83	3,598,487,000.50	60,709,421.67	1,140,902,955.24	5,894,629,735.7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374,536,754.87	3,591,513,959.43	60,709,421.67	1,140,902,955.24	5,885,857,180.73
营业费用	2,028,286,648.09	1,357,879,902.69	5,481,880.20	153,148,299.07	3,238,500,131.91
营业利润/(亏损)	1,414,432,400.27	384,823,592.40	4,971,181.74	40,834,848.41	1,763,392,326.00
资产总额	12,184,386,686.01	2,926,626,031.95	15,742,841.37	842,325,642.30	14,284,429,917.03
负债总额	1,859,363,043.28	1,699,592,792.43	10,136,637.51	96,858,990.97	3,472,233,482.25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517,645,026.63	125,466,296.83			643,111,323.46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7,594,986.03	72,668,433.65	55,006.44		200,318,426.12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42,848,694.05	2,757,998.86		1,306,915.09	44,299,777.82

说明：分部财务信息营业利润中不包括投资收益。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740,796.67	89.41	39,845,867.68	10.38	343,894,928.99	357,342,078.32	91.87	38,667,739.77	10.82	318,674,338.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42,262.90	10.59	45,442,262.90	100.00		31,622,963.15	8.13	31,622,963.15	100.00	
合计	429,183,059.57	/	85,288,130.58	/	343,894,928.99	388,965,041.47	/	70,290,702.92	/	318,674,338.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4,526,354.32	17,726,317.72	5.00
1 年以内小计	354,526,354.32	17,726,317.72	5.00
1 至 2 年	7,880,046.66	788,004.67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4,252.02	11,401.62	80.00
5 年以上	21,320,143.67	21,320,143.67	100.00
合计	383,740,796.67	39,845,867.68	10.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状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997,427.6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44,263,067.4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3.6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350,336.88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4,980.81	100.00	211,151.12	15.03	1,193,829.69	1,830,005.88	100.00	192,241.40	10.50	1,637,764.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04,980.81	/	211,151.12	/	1,193,829.69	1,830,005.88	/	192,241.40	/	1,637,764.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69,797.20	43,489.86	5.00
1 年以内小计	869,797.20	43,489.86	5.00
1 至 2 年	52,802.61	5,280.26	10.00
2 至 3 年	400,000.00	80,000.00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2,381.00	82,381.00	100.00
合计	1,404,980.81	211,151.12	15.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状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909.7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571,400.00	526,400.00
代垫款	539,820.66	1,196,821.28
往来款	198,740.15	88,764.60
保证金	75,020.00	18,020.00
备用金	20,000.00	
合计	1,404,980.81	1,830,005.8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58,000.00	1 年以内	32.60	22,900.00
赛加羚羊种源引进项目	预付款	400,000.00	2-3 年	28.47	80,000.00
张京耀	借款	71,381.00	5 年以上	5.08	71,381.00
北京辉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2,850.00	1 年以内	4.47	3,142.50
田小华	代垫款	30,538.40	1 年以内	2.18	1,526.92
合计	/	1,022,769.40	/	72.80	178,950.4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9,074,716.62		689,074,716.62	648,554,716.62		648,554,716.6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89,074,716.62		689,074,716.62	648,554,716.62		648,554,716.6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912,971.71			192,912,971.71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353,999.88			100,353,999.88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92,841,933.60			92,841,933.60		
北京同仁堂蜂业有限公司	77,749,120.00			77,749,120.00		
北京同仁堂股份集团（安国）中药材物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000,000.00		90,000,000.00		
北京同仁堂（安国）中药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8,332,467.25			28,332,467.25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26,694,224.18			26,694,224.18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	3,570,000.00		4,080,000.00		
北京同仁堂陕西麝业有限公司		9,300,000.00		9,300,000.00		
北京同仁堂山西养生醋业有限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合计	648,554,716.62	40,520,000.00		689,074,716.6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55,469,549.52	1,439,509,174.67	2,551,692,303.19	1,354,951,286.49
其他业务	4,376,557.97	144.30	4,643,000.00	18,517.05
合计	2,659,846,107.49	1,439,509,318.97	2,556,335,303.19	1,354,969,803.54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963,125.52	142,761,841.6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60,963,125.52	142,761,841.6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29,52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77,945.4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53,700.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85,300.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5,224.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27,273.97	
所得税影响额	-5,610,708.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592,863.96	
合计	22,806,346.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理财收益。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1	0.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1	0.66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过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高振坤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3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